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毕杰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目标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披露要求

互联网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互联网营销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逐渐吸引更多的市场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传统的线下广告或营销公司纷纷进入互联网广告、营销领域，新兴的移动营销平台公司也迅速崛起，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客户及媒体资源、模式创新等方面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同时受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互联网广告位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的影响，速易网络的渠道成本也存在持续增长的风险。目前，速易网络管理团队在互联网营销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互联网营销服务经验和资源，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口碑，

得到了众多客户特别是金融行业品牌广告主的认可。但是，速易网络在未来业务扩展中，如果不能适应未来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竞争环境调整发展战略，不断保持和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可能对未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受宏观经济影响 LED 行业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由于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企业面临 LED 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公司围绕长期战略目标，在维护原有国际国内 LED 照明市场份额的同时，通过不断布局 LED 新技术、新应用领域，不断完善公司 LED 产业链的业务整合，以此提升公司 LED 产业的业务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2、LED 行业竞争加剧，LED 产品降价的风险

LED 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在不断下降，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政府补贴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966.49 万元，占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9.46%。其中主要是子公司江西鸿利收到的政府为支持项目快速发展

给予的一些扶持，主要为：收到南昌临空经济区财政局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3024.58 万元，收到赣江新区临空组团管理委员奖励扶持资金 4,233.00 万元。公司取得以上政府补助资金属于非经常性收益，不具备可持续性。公司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针对上述政府补贴金额出现偶发性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加大产业整合力度、完善内部管控，全面提高盈利能力来降低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12,718,50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鸿利光电、鸿利智汇、本公司、公司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东大会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盈工元	指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达信号	指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莱帝亚	指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斯迈得	指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西鸿利	指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鸿祚投资	指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良友五金	指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材五金	指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鸿利	指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鸿利秉一	指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鸿利智显	指	广州市鸿利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谊善车灯	指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速易网络	指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舵投资	指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老窖集团	指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鸿利智达	指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车联网	指	以车内网、车际网和车载移动互联网为基础，按照约定的通信协议和数据交互标准，在车-X（X：车、路、行人及互联网等）之间，进行无线通讯和信息交换的大系统网络，是能够实现智能化交通管理、智

		能动态信息服务和车辆智能化控制的一体化网络，是物联网技术在交通系统领域的典型应用。
CPA	指	Cost Per Action 的简称，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用户完成某个行为作为指标如填写有效的回应问卷、实现有效地激活等来计算广告费用，是一种按广告投放实际效果计费的方式。
CPC	指	Cost Per Click 的简称，一种广告计费模式，按点击量收费的定价模式
CPS	指	Cost Per Sales 的简称，一种广告计费模式，即按最终达成销售金额进行比例分成付费， $\text{结算额} = \text{达成的销售金额} \times \text{CPS 比例}$
CPT	指	Cost Per Time 的简称，一种广告计费模式，即按照广告展示时长付费，一般会根据广告位约定固定金额， $\text{结算额} = \text{CPT 单价} \times \text{展示时长}$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鸿利智汇	股票代码	300219
公司的中文名称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鸿利智汇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ongli Zhihui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ongliZhihu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890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89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onglitronic.com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飞	刘冬丽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电话	020-86733958	020-86733958
传真	020-86733777	020-86733777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stock@honglitroni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巩启春、周小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1 楼	赵虎、章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6 年至 2018 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1 楼	刘建、吕晖（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7 年至 2018 年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4,003,161,049.23	3,699,261,187.21	8.22%	2,258,109,36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876,901.83	353,489,829.89	-40.91%	138,165,87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373,058.08	239,812,182.99	-73.57%	85,187,77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9,504,405.83	112,840,018.97	475.60%	234,549,19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1	-43.1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1	-43.14%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15.35%	-7.83%	10.40%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745,135,507.74	4,971,952,810.29	-4.56%	3,327,904,65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9,528,800.82	2,693,318,723.23	4.69%	1,826,870,208.39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931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3,731,423.66	1,051,038,963.26	1,013,271,172.92	1,065,119,48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75,411.28	141,540,132.42	118,553,531.00	-143,792,17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45,493.14	99,333,976.42	113,157,657.17	-210,964,06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54,163.77	269,022,478.95	126,211,983.21	135,915,779.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284.01	57,850,584.78	30,751,41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664,940.32	82,819,873.31	33,098,722.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489,887.39	-15,277,262.53	-8,842.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7,400.35	258,000.00	68,4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74,413.17	7,864,877.70	2,829,240.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7,816.55	2,505.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119,633.31	19,542,991.93	13,234,960.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12,946.18	1,663,250.98	528,437.78	
合计	145,503,843.75	113,677,646.90	52,978,097.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业务模式

鸿利智汇作为国内领先的集研产销于一体的 LED 封装器件产品上市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主业,专注于LED 封装业务、LED汽车照明业务、互联网车主服务等主营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LED封装业务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LED照明解决方案,方案中所需的LED灯珠由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照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等众多领域。随着LED照明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同时随着全球LED封装产业加速向国内转移,且国内LED封装产能的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该业务板块未来几年将保持稳定增长。

产 品	销售模式	应用领域	行业地位
车规级LED、白光LED、LED灯丝、UV LED、红外LED、光学模组等	直销	汽车照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UV固化、大健康、人脸识别等	技术、产品均处于国内领先

2、LED汽车照明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LED车灯智能模组、商用车LED智能灯具、乘用车智能灯具等。其中,商用车LED智能灯具主要客户有海拉、博世、麦格纳等,产品已应用于沃尔沃、奔驰等知名车企的商用车;乘用车智能灯具分为LED智能灯具和非LED智能灯具两大类,产品包括前组合灯、后组合灯、内饰灯等,主要客户包括吉利集团、长城集团、北汽集团、东风集团、长丰集团等知名车企。

产 品	销售模式	应用领域	行业地位
LED车灯智能模组	直销	汽车照明等	处于批量生产阶段,目前规模较小
商用车LED智能灯具	直销	商用车照明、装饰	技术、产品均处于国内领先
乘用车智能灯具	直销	乘用车照明、装饰	国内自主车灯领先地位

3、互联网车主服务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业务和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通过自有和第三方互联网媒体渠道为金融机构等品牌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营销方案策划和广告投放服务,以及为互联网车主提供车辆违章查询、新车报价、车务办理、二手车估价等免费服务,通过车一百查违章APP和车一百考驾照APP的运营获取客户支付的广告费或交易分成。

在互联网营销业务方面,速易网络主要服务于金融行业的品牌客户。速易网络已经与中国平安、华夏人寿、浦发银行、民生银行等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在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方面,速易网络已经与易车网、汽车之家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1、LED行业主要竞争企业的名称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1年 注册资本：6.18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LED器件、LED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计算机、通信、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领域。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002449）
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 注册资本：12.52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002745）
3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 注册资本：9.03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LED封装产品、LED照明产品；互联网广告传媒业务。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002654）
4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 注册资本：5.53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LED光源及模组：Top-LED、Chip-LED、Sideview-LED、LED模组、高中低功率LED（SMC、EMC、PCT、PPA）等全系列LED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LCD背光、消费类电子、户内外显示、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控安防等领域。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300241）

2、互联网营销行业主要竞争企业的名称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1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 注册资本：6.36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整合营销、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300242）
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 注册资本：55.59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数字营销业务；机械制造业务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002131）
3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 注册资本：5.90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互联网媒体运营、互联网相关技术开发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300343）
4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 注册资本：3.84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互联网广告发布类服务和网络公关类服务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30039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文件、公开资料。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LED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发布的《2018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显示，2018年，我国LED封装环节产值为1054亿元，同比增长9.5%。封装板块毛利率现阶段处稳定态势。从行业发展特征角度，LED封装细分行业发展分化明显，一方面上市公司或具备一定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实现快速发展，优势资源进一步向行业巨头集聚；另一方面，大批依靠低成本、同质化竞争的小企业在成本上升和价格下降的双重挤压下利润微薄。未来行业的发展将更加趋于集中。从行业发展趋势角度，行业内公司主要发展方向一是扩大规模，产生规模经济或垄断优势；二是横纵向延伸，寻找上下游产业及跨行业的新业务增长点、盈利点。

2、互联网营销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Analysys易观发布的《2017—2019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趋势预测》显示，2017年至2019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仍将持续稳定上升状态，预测2019年市场规模将达到3,900亿元人民币，2019年中国移动营销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3550亿元人民币。移动互联网已经成为拉动互联网广告市场增长的绝对主力，未来随着用户对于移动互联网依赖程度加深，移动互联网的营销潜力将进一步释放。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期末数较初数下降 51.81%，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存在转入固定资产、已完工准备出售结转至持有待售资产、转让等情况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期末数较初数增长 100%，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谊善车灯未完成业绩承诺原股东应赔偿公司所致；
预付款项	期末数较初数下降 89.82%，主要系上年度为购买存货预付的款项在本报告期已收到存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较初数下降 45.64%，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期末数较初数下降 89.60%，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期末数较初数增长 117.73%，主要系本期对外出租的房屋面积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期末数较初数下降 53.76%，主要系本报告期上年预付的设备款转固定资产、预付的投资款转股权、预付的土地使用权款转无形资产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期末数较初数下降 52.78%，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子公司良友五金原股东业绩奖励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数较初数增长 33.47%，主要系本报告期人员规模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较初数增长 41.34%，主要系本报告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重分类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数较初数下降 39.58%，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支付了股权投资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期末数较初数下降 54.56%，主要系本报告期退还预收发行股份定金、支付股权投资款所致；
预计负债	期末数较初数增长 80.56%，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决诉讼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数较初数增长 98.54%，主要系应收取子公司原股东业绩赔偿款导致的暂时性差异及公司

	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导致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期末数较初数下降 100%，主要系应付的股权价款及明股实债的回购义务均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数较初数下降 96.44%，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总资产 6115.40 万元	香港	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17%	否
HONGLITRONIC LIMITED	设立	总资产 6863.20 万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43%	否
Wang Li Finance Corporation	增资	总资产 12,997.43 万元	英属开曼群岛	互联网金融	不适用	不适用	2.74%	否
其他情况说明	2015 年 6 月，公司以 1000 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鸿利，同时，香港鸿利以 1000 万美元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BVI 鸿利，并由 BVI 鸿利以 1000 万美元向开曼网利增资，增资完成后 BVI 鸿利占开曼网利 10% 股权。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1、加强研发力度，确保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LED相关领域的研发和技术团队的建设，将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产品性能提升放在企业发展首位。公司把知识产权作为战略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通过知识产权体系认证建设，掌握了一批LED封装领域相关的核心技术专利。公司研发实力雄厚，2018年在新产品和新领域继续增强研发力度，组建了Mini LED团队，丰富了LED行业的产品类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889项，其中发明专利86项，其中“一种白光LED的点胶工艺方法”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2、研产销一体驱动，凸显产品竞争优势

(1) 拓宽产品线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完善业务布局：公司主业立足中高端LED封装产品，以巩固公司在白光封装市场地位；下游以车灯照明应用为主，另外布局其红外LED于图像、人脸识别，紫外LED于杀菌消毒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聚焦车用LED器件、Mini LED、汽车LED前大灯等专业应用领域的投入，以拓宽产品应用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通过具有丰富产品型号的LED产品形成自身的多产品线战略优势，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不同需求。

(2) 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强化产品可靠性：公司先后通过了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审核并获得ISO9001：2015和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同时荣获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AAAA级证书，SONY GP认定通知书，以及“2014年度花都区区长质量奖”、“2016年度广州市市长质量奖”称号。公司多款产品获得中国CQC认证、欧盟CE认证、美国UL认证、AEC-Q102车规认证，通过了IEC62471等光生物安全测试要求，符合欧美LM-80寿命测试要求，并满足当前国际RoHS、REACH等法令法规要求。公司从订单承接开始就把LED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纳入整个产品生产流程，采用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全周期产品质量控制和采购先进生产设备等手段保证产品的高可靠性优势，在产品良品率、使用寿命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 丰富的行业积累不断提升产品性价比：公司依靠科学合理的研发机制以及多年行业积累，产品技术水平先进，产品的性能参数和质量与国外产品逐渐接近，在中高端白光LED封装领域已达到全球领先水平，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从产品性能和产品价格的比较来看，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性价比优势。

3、优质客户资源深化塑造鸿利品牌

公司与全球龙头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奠定了公司在全球LED封装领域供应商的行业地位，与多家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持续拓展海外业务，公司产品直接或间接销往包括欧洲、美洲、东南亚、非洲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不断拓宽的产品链条及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公司在不同领域培养了一批标杆客户资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业内众多客户的认可。

4、强化供应链管理强化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模式高度集成工作流及信息流，与行业内其它企业相比，产品设计周期、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具有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优势。尤其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采用精益生产模式（TPS）、以准时化（JIT）方式组织生产，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并在产品生产布局上坚持专业化及区位辐射的原则，让分布在广州、深圳、东莞、南昌等地的各分子公司能够发挥各自的区位优势。同时，公司持续在原材料采购、存货管理、物流运输及供货等方面加强管理，以缩短公司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供货速度。

5、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2018年总体经营情况

2018年，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受成本上涨、市场竞争激烈等多重压力，整体增速放缓。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行精益化管理，不断提升LED封装的产能利用率，积极布局LED新兴领域，在LED汽车照明产业链已经实现全方位布局，互联网车主服务持续开拓新业务，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0,316.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22%；实现利润总额25,258.1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887.6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91%。导致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 1、子公司谊善车灯受汽车行业、整车配套项目延迟等因素影响，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达预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1.49亿元。
- 2、子公司金材五金受消费电子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达预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0.6亿元。
- 3、公司计提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0.49亿元。

（二）2018年度业绩分析

1、LED封装业务产品结构调整，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8年，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受成本上涨、市场竞争激烈等多重压力，整体增速放缓，同时，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LED封装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5,470.91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73.81%，较去年同期下降5.11%。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精益生产管理，同时对产品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推出了新品类，提升了高毛利产品的比重。报告期内，LED封装业务毛利率为22.51%，同比提升3.8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LED封装业务产能利用率为76.77%，产品综合良率为97.05%。公司持续推行精益化管理，同时加大对LED车规级封装、Mini LED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优势。

2、LED汽车照明业务全面布局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开拓汽车照明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381.18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12.59%，同比增长94.27%。谊善车灯受汽车行业、整车配套项目延迟等因素影响，业绩不达预期；乘用车智能灯具产品平均毛利率比商用车LED智能灯具产品平均毛利率低，部分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且报告期内受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LED汽车照明业务毛利率同比有一定幅度的下降；LED智能模组业务规模较小、费用投入较大，乘用车灯新项目产品开发投入费用较大、市场开拓前期费用高，部分项目大批量配套供应进度低于预期。基于上述因素，LED汽车照明业务的利润及毛利率在本报告期有所下降。

3、互联网车主服务健康发展，三年对赌超额完成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通过开拓新客户，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行产业链业务延伸，向用户提供便捷、安全的融资解决方案等，营业收入及利润均保持了稳定增长。2018年度，互联网车主服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360.59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10.33%。速易网络承诺2018年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9,650万元，实际完成9,756.19万元，三年累计实现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189.71万元，超额完成业绩承诺。

在保持现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速易网络推出新的车主服务平台“聚福社”，其业务定位为国内保险公司增值服务

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与保险公司联合为车主提供便捷、高性价比的增值服务。

本报告期，速易网络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	34,066.21	81.07%
2	互联网营销业务	6,077.05	14.46%
3	其他	1,877.28	4.47%
合计		42,020.54	100.00%

本报告期，速易网络通过第三方流量采购的主要合作方平台及采购模式如下：

序号	主要合作媒体平台	媒体类型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合作模式
1	网易新闻	APP	5,511.60	代理/CPA 合作模式
2	搜狗浏览器	APP	2,891.70	代理/CPA 合作模式
3	华为应用市场	APP	12,587.30	代理/CPA 合作模式
4	手机百度	APP	35,096.50	直客/CPA 合作模式
5	滴嗒出行	APP	825.00	直客/CPA 合作模式
6	今日头条	APP	26,270.50	直客/CPA 合作模式
7	随手记	APP	560.20	直客/CPA 合作模式
合计			83,742.80	

备注：平台月活跃用户数来自于Analysys易观数据统计。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根据合作媒体的类别对应的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门户网站	2,979.88
2	垂直媒体	6,506.44
3	搜索平台	59.62
4	移动端应用开发商	12,513.90
合计		22,059.83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无单一合作媒体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50%以上的情形。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分计费模式对应的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采购模式	采购金额（万元）
1	CPA	14,922.71
2	CPC	2,507.11
3	CPM	13.32
4	CPS	4,083.51
5	CPT	533.18

合计	22,059.83
----	-----------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按直接与间接分别提供服务客户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客户数量（个）	金额（万元）
1	直接类客户	172	47,430.57
2	代理类客户	40	2,068.61
	合计	212	49,499.19

报告期内，速易网络获取的有效用户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有效用户数（个）
1	2018年一季度	6,001,535
2	2018年二季度	4,509,931
3	2018年三季度	3,469,436
4	2018年四季度	3,017,367
	合计	16,998,269

（三）2018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

1、持续研发投入，降本增效显成效

本报告期，公司持续创新驱动，不断强化产品生产工艺研究，加大在车用LED器件、Mini LED、汽车LED前大灯等专业应用领域的投入。本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专利授权142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23项；新增专利受理79项，其中发明专利受理31项，投入研发费用17,877.25万元。公司将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上继续努力，保持行业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地控制了材料成本，保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有效地提升了LED相关产品的性价比，满足市场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更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的产品、技术得到市场及行业的广泛认可和肯定，公司联合华南理工大学及其他合作单位共同开发的“半导体发光器件跨尺度光功能结构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项目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积极推进MiniLED业务拓展

2018年，公司在MiniLED技术上取得重要进展，现已与部分转移设备厂商达成战略合作，实现了150K/小时的小批量转移能力，未来有望达到200-300K/小时。Mini LED背光产品单元板尺寸最大可达17寸，最小应用的芯片尺寸可达3*6MILL。目前公司已与Mini LED核心团队人员合作成立了广州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Mini LED产品，现已达成多款机型小批量供货，大批量试样，部分机型具备量产能力。该板块产品主要应用于VR、平板、TV、电脑显示器、医疗显示器、车载等领域。

3、LED汽车照明产业链效应凸显成效

2018年，商用汽车照明方面，佛达信号明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深入开发新客户，继续开拓欧美市场，目前主要客户有海拉、博世、麦格纳。乘用车照明方面，2018年公司加大了乘用车前大灯的开发力度，本报告期已经开始向吉利的博越车型进行配套供应，同时为其他整车厂提供LED前大灯产品。目前主要客户有吉利集团、长城集团、北汽集团、东风集团、长丰集团等。

4、互联网车主服务向下游延伸

2018年，速易网络在维护原有业务的基础上，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主要向贷款用户提供贷款咨询及中介服务业务，目标群体是小额短期贷款用户。2018年度，速易网络已经在上海、佛山、南京、苏州、深圳都布局了服务网点。

5、实施股权激励凝聚团队，回购股份增强投资者信心

为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2018年年初，公司向白光LED器件板块的四家企业的54名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了限制性股票499.50万股。

报告期内，鉴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2018年2月，公司推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截至2018年5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976,852股，总金额为62,183,211.63元（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有效维护了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增强了投资者的信心。

6、引入战略股东，优化股权结构

本报告期，公司引入战略合作方金舵投资，本次合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东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加快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截至本报告期末，金舵投资持有公司27.47%股份，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并与金舵投资在加强公司各业务板块协作，整合市场资源配置，充分做好分类市场的开拓等领域达成良好的协同作用。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销售量 (KPCS)	销售收入 (元)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北美洲	112,253.918	141,390,188.700	本公司出口交易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相关，美元贬值对产品出口利润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通过加强外汇管理，提前做好相关的对冲风险准备。
非洲	6,609.380	8,274,395.470	
南美洲	95,568.350	19,937,459.050	
欧洲	346,274.385	195,639,721.150	
亚洲	11,675,409.991	565,502,081.770	
大洋洲	245.963	25,694,020.020	

港澳台地区	1,337,966.172	86,159,863.850	
境内	87,492,041.426	2,960,563,319.220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4,003,161,049.23	100.00%	3,699,261,187.21	100.00%	8.2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003,161,049.23	100%	3,699,261,187.21	100%	8.22%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3,458,520,898.47	86.39%	3,373,029,236.16	91.18%	2.53%
互联网车主服务	413,605,852.41	10.33%	217,366,062.18	5.88%	90.28%
其他业务收入	131,034,298.35	3.27%	108,865,888.87	2.94%	20.36%
分产品					
LED 封装板块	2,954,709,083.57	73.81%	3,113,693,466.81	84.17%	-5.11%
汽车照明产品	503,811,814.90	12.59%	259,335,769.35	7.01%	94.27%
互联网车主服务	413,605,852.41	10.33%	217,366,062.18	5.88%	90.28%
其他业务收入	131,034,298.35	3.27%	108,865,888.87	2.94%	20.36%
分地区					
东北	5,289,903.15	0.13%	6,625,126.29	0.18%	-20.15%
华北	228,911,613.88	5.72%	476,512,342.41	12.88%	-51.96%
华东	817,431,618.30	20.42%	878,712,584.08	23.75%	-6.97%
华南	1,306,885,920.13	32.65%	1,154,833,736.96	31.22%	13.17%
华中	51,432,035.86	1.28%	12,408,918.52	0.34%	314.48%
西北	3,201,600.15	0.08%	7,884,430.64	0.21%	-59.39%
西南	234,859,193.92	5.87%	111,794,039.23	3.02%	110.08%
国外	1,355,149,163.84	33.85%	1,050,490,009.08	28.40%	29.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3,458,520,898.47	2,685,482,330.17	22.35%	2.53%	-0.40%	2.29%
互联网车主服务	413,605,852.41	268,480,919.78	35.09%	90.28%	83.02%	2.58%
分产品						
LED 封装板块	2,954,709,083.57	2,289,483,919.30	22.51%	-5.11%	-9.62%	3.86%
汽车照明产品	503,811,814.90	395,998,410.87	21.40%	94.27%	142.61%	-15.66%
互联网车主服务	413,605,852.41	268,480,919.78	35.09%	90.28%	83.02%	2.58%
分地区						
东北	5,289,903.15	3,151,093.36	40.43%	-20.15%	-7.65%	-8.07%
华北	228,911,613.88	174,429,477.11	23.80%	-51.96%	-57.26%	9.44%
华东	817,431,618.30	677,679,512.50	17.10%	-6.97%	-3.40%	-3.06%
华南	1,175,851,621.78	801,175,644.15	31.86%	12.42%	-3.47%	11.21%
华中	51,432,035.86	39,196,692.40	23.79%	314.48%	315.77%	-0.24%
西北	3,201,600.15	2,143,411.26	33.05%	-59.39%	-69.97%	23.57%
西南	234,859,193.92	159,143,107.37	32.24%	110.08%	167.69%	-14.58%
国外	1,355,149,163.84	1,097,044,311.80	19.05%	29.00%	33.14%	-2.5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销售量	KPCS	101,066,369.585	88,905,190.8564	13.86%
	生产量	KPCS	110,514,074.492	84,915,480.3564	30.15%
	库存量	KPCS	13,791,874.108	4,344,169.2019	217.4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库存量同比增长217.48%，主要系公司年末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库存量增长所致。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占公司营业收入10%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LED 封装产品（单位：KPCS）	188,572,841.62	144,760,130.78	76.77%	
汽车照明产品（单位：KPCS）	15,984.47	8,058.68	50.42%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直接材料	2,134,550,902.97	69.33%	2,200,015,904.79	71.45%	-2.98%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直接人工	217,256,202.49	7.06%	218,602,766.85	7.10%	-0.62%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制造费用	333,675,224.71	10.84%	277,681,461.91	9.02%	20.16%
互联网车主服务	流量采购成本	260,023,396.46	8.45%	141,763,570.79	4.60%	83.42%
互联网车主服务	无形资产摊销成本	8,457,523.32	0.27%	4,933,555.21	0.16%	71.4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报告期，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有5家，具体如下：江西来立得光电贸易有限公司、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广州市汇达电子有限公司、伊犁云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喀什猎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15,941,692.9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0.3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	0.00%

例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87,501,977.41	19.67%
2	第二名	137,185,309.92	3.43%
3	第三名	130,694,962.29	3.26%
4	第四名	82,679,905.28	2.07%
5	第五名	77,879,538.01	1.95%
合计	--	1,215,941,692.92	30.3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75,327,857.8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4.4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55,701,859.22	21.00%
2	第二名	300,920,715.11	11.37%
3	第三名	151,686,768.52	5.73%
4	第四名	84,040,549.63	3.18%
5	第五名	82,977,965.34	3.14%
合计	--	1,175,327,857.81	44.4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8,950,242.87	96,016,817.04	23.88%	主要系同期子公司主体增加工资及渠道售后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58,239,812.17	120,881,705.60	30.90%	主要系同期子公司主体增加工资、运营、办公等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5,338,213.20	31,117,989.83	13.56%	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大于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78,772,498.23	175,811,983.96	1.68%	
------	----------------	----------------	-------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 目	研究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大功率白光LED关键技术研究	突破 GaN 基大功率白光LED 的产业化关键技术。在外延结构、芯片工艺、封装工艺等方面产生若干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为国内封装以及应用企业提供优质价廉的大功率白光LED 芯片和封装产品，提高半导体器件国产化水平	1、国产化大功率LED 产品发光效率≥85lm/W (350mA)； 2、色温3000-6000K，显色指≥80； 3、热阻<10℃/W； 4、700mA加速老化，48小时衰≤5%。	已通过区科信局验收，待科技厅组织验收。
2	陶瓷基LED的制造技术开发	研究陶瓷基LED制造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通过研究开发新的陶瓷支架、优化产品封装结构、改善物料间的匹配、提高产品的可靠性。	1、陶瓷LED器件：热阻≤6℃/W；光效≥120lm/W； 2、陶瓷集成封装LED器件：热阻≤4℃/W；光效≥110lm/W； 3、产能≥18KK。	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已通过科技厅组织验收。
3	用于健康医疗的紫外杀菌光源研究与产品制造	针对深紫外LED器件的特殊性，研发具有高气密性，高可靠性的无机封装技术及形式，以适合深紫外特殊照明领域的使用环境。 (1) 研究可供杀菌医疗使用的UVC-LED光源，波段范围在200-280nm； (2) 小芯片大衬底晶片耗材搭配技术； (3) 抗UV 固晶胶与支架选配技术； (4) 研究不可见光转化为可见光测试方法，进行产业化分光及性能测试。	1、封装后深紫外280nm波段的光辐射通量是封装前90%具有较高光提取率。 2、85C/85%RH 额定电流点亮老化，1000H后光衰不超过50%。	已申请自主知识产权，结题待验收。
4	标准光组件检测实验室能力与产品品质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合作共建全面先进的LED标准光组件检测公共实验室，开展标准光组件检测，制订LED照明标准光组件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开发标准光组件测试夹具至少5件；建立LED标准光组件检测公共实验室，建立标准光组件产品品质保障体系工程，为企业优化设计和检测服务相结合的过程测试、终端优化服务；形成地方标准文件。	相关标准文件已制定执行，体系建设完成。
5	深紫外LED产品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针对深紫外LED在芯片、封装、应用技术方面存在的重大关键问题，通过开展高质量深紫外LED外延生长技术、无机封装技术的基础研究，开发设计高光功率、高可靠性、长寿命、高性价比的深紫外LED产品，实现深紫外LED的应用及产业化。	研究开发出新型结构的深紫外LED器件及相关产品不少于三款，波段范围在200-280nm；提升光功率输出，在6V/20mA的恒压恒流驱动下，实现1.2mW的光功率输出；实现使用寿命L50超过1000小时；针对深紫外LED应用研究结果，进行实际应用验证，并以验证分析结果与应用研究过程进行对	已量产深紫外并实现产业化，结题工作已准备完成，待申请验收。

			比分析, 得出可靠结论后通过论坛、传媒等在省内乃至国内外进行规模化推广。	
6	基于量子点的高色域LED背光模组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采用量子点为荧光转换的白光LED背光模组封装技术来提升LCD的色域, 具体研究内容包括: 采用高温胶体化学方法合成红、绿光核/壳结构量子点并进行中试生产; 研究量子点的提纯技术、表面配体交换与缺陷控制、核/壳层结构与晶格匹配、量子点在固化过程中分散与聚集、表面配体脱离与表面氧化等问题, 重点突破窄粒径分布、高光效和高稳定性的量子点规模化制造及其封装技术,	1、量子点粒径分布在10%以内; 2、单次中试量子点干粉产量大于100g, 红、绿光量子点发光峰半高宽小于40nm, 发射峰分别位于625±3nm、530±3nm; 3、量子点封装的白光LED发光效率大于60lm/W, 相应LCD色域系统在NTSC标准的100%以上。	获取自主知识产权, 通过科技厅组织验收。
7	基于虹膜识别设备的LED红外关键封装及产业化技术	采用特殊波长范围的红外LED芯片匹配半无机封装技术, 并设计封装基材的立体化结构, 特殊光学设计(非法向设计法), 同质结构垂直散热法设计方案, 满足虹膜设备热、成像光学、物理光子的需求	1、2W以上产品, 热阻低于0.7°C/W 2、核心专利10份 3、非法向辐射峰值 4、能通过适用于军工、海关、关键通道、超级防盗等高等级设备要求的使用安全与信赖度测试标准	批量试产已完成, 已出样客户做量产验证。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512	475	43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53%	11.74%	11.95%
研发投入金额(元)	178,772,498.23	175,811,983.96	91,919,529.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7%	4.75%	4.0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6,565,349.21	3,266,879,067.06	1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7,060,943.38	3,154,039,048.09	-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504,405.83	112,840,018.97	47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28,128.64	254,415,005.86	-7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919,607.56	800,642,152.73	-2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91,478.92	-546,227,146.87	-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210,693.24	473,831,000.00	3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424,345.74	218,219,518.43	29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13,652.50	255,611,481.57	-18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21,669.09	-187,718,285.01	-53.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变动 475.60%，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及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3.05%，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投资支付的投资款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181.46%，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及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449,566.94	-5.3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子公司良友五金原股东业绩奖励款所致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276,138.52	35.74%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谊善车灯未完成业绩承诺原股东应赔偿公司所致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328,290,571.98	129.97%	主要是计提商誉及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80,900,408.28	32.03%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20,254,742.74	8.02%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计未决诉讼损失所致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26,640,777.38	10.55%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4,951,737.28	1.96%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不具有可持续性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24,346,766.36	8.94%	556,778,616.54	11.20%	-2.26%	主要系本报告期用银行存款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1,076,294,402.48	22.68%	857,305,355.96	17.24%	5.44%	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422,511,903.37	8.90%	425,444,439.46	8.56%	0.34%	
投资性房地产	24,901,141.25	0.52%	11,436,628.74	0.23%	0.29%	
长期股权投资	40,630,655.04	0.86%	45,300,926.74	0.91%	-0.05%	
固定资产	1,114,643,872.50	23.49%	1,078,926,602.82	21.70%	1.79%	
在建工程	37,334,411.90	0.79%	77,473,114.05	1.56%	-0.77%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存在转入固定资产、已完工准备出售结转至持有待售资产、转让等情况所致；
短期借款	194,590,000.00	4.10%	208,217,700.00	4.19%	-0.09%	
长期借款	204,000,000.00	4.30%	221,591,342.43	4.46%	-0.16%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4,075,422.92					74,075,422.9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8,929.38		44,280.42				1,033,209.80
金融资产小计	988,929.38	74,075,422.92	44,280.42				75,108,632.72
上述合计	988,929.38	74,075,422.92	44,280.42				75,108,632.72
金融负债	30,695,789.52	-16,200,715.60					14,495,073.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966,663.1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款、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36,844,305.60	应收票据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908,170,415.50	质押速易公司 100% 股权用于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147,921,561.03	抵押的厂房及设备
应收账款	10,000,000.00	应收账款冻结
无形资产	3,556,886.79	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合计	1,126,459,832.03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7,642,295.27	1,468,870,820.56	-92.6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LED 封装产品	新设	55,000,000.00	55.00%	自有资金	江西鸿利与厦门阳光、浙江阳光、鹰潭阳光	长期	LED 灯丝及 SMD 器件		-2,227,070.48	否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55,000,000.00	--	--	--	--	--	0.00	-2,227,070.4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	投资项目涉及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	披露日期（如	披露索引（如
------	------	--------	--------	----------	--------------	------	------	------	------------	-----------	--------	--------

		产投资	行业		金额				的收益	计收益 的原因	有)	有)
以自筹资金在江西省南昌市投资建设 LED 产业基地	自建	否	LED 行业	32,332,295.27	829,232,422.98	自筹资金			89,776,099.36	不适用	2014 年 09 月 06 日	巨潮 资讯 网
以自筹资金在东莞市大岭山畔山工业园投资建设良友电子项目	自建	否	LED 行业	20,310,000.00	38,360,000.00	自筹资金			0.00	不适用	2017 年 02 月 11 日	巨潮 资讯 网
合计	--	--	--	52,642,295.27	867,592,422.98	--	--	0.00	89,776,099.36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0.00	74,075,422.92					74,075,422.92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74,075,422.92	0.00	0.00	0.00	0.00	74,075,422.92	--

说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原股东应向本公司赔偿款。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71,088.16	1,941.15	70,099.86	0	0	0.00%	0	募集资金结余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	0

									专户已注销。	
合计	--	71,088.16	1,941.15	70,099.86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634,99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25,494,298.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0,881,633.9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3240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p> <p>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SMD LED 建设项目	否	41,709.43	41,709.43	655.15	40,707.69	97.60%	2018 年 01 月 01 日	9,593.68	10,493.17	否	否
收购良友五金 49% 股权并增资项目	否	10,840	10,840	1,286	10,840	100.00%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41.92	5,300.7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538.73	18,538.73	0	18,552.17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1,088.16	71,088.16	1,941.15	70,099.86	--	--	11,635.6	15,793.8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71,088.16	71,088.16	1,941.15	70,099.86	--	--	11,635.6	15,793.8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SMD LED 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系 LED 行业竞争加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302.0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60008 号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0,055.94 万元，其中 SMD LED 建设项目结余 949.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已按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计划投资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以及配套的基础设施工程，同时购置了相关 SMD LED 封装产品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公司充分结合设备配置与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实现了设计的年产能目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结余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汽车信号灯和 LED 汽车照明产品等	3,000 万元	243,442,456.43	200,416,198.08	245,364,632.97	45,468,589.24	38,686,736.81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万元	127,698,009.02	118,532,229.21	40,340,911.09	8,321,720.86	8,044,744.95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发光二极管、LED 照明节能灯、贴片式发光二极管支架等	5,600 万元	263,570,055.81	173,306,134.65	503,701,080.97	14,918,691.74	15,210,665.87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发光二极管、LED 照明节能灯等	66,709.43 万元	1,080,116,093.32	757,730,339.64	1,097,486,411.61	38,075,796.09	95,936,827.21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支架等电子类配件	9,503 万元	443,564,090.99	236,948,913.26	433,513,809.13	30,602,877.51	20,006,448.02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灯条、日光灯管、筒灯、面板灯和射灯等	5,000 万元	173,020,160.95	122,233,755.55	160,187,958.30	20,252,023.77	17,402,773.03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五金制品、塑胶制品。	3,980 万元	369,728,609.01	238,198,391.06	212,885,530.02	47,919,453.01	40,579,812.45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网络营销、汽车互联网服务	100 万元	298,790,508.61	209,300,734.34	494,991,881.15	113,092,104.97	97,806,563.20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照明产品	10557.824472 万元	399,494,546.53	102,058,693.41	273,808,506.40	-41,057,858.50	-45,344,821.5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州市汇达电子有限公司	设立	报告期内无业绩影响。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设立	基于江西鸿利在 LED 封装的技术基础和供应链优势与第三方展开合作，能够扩大公司 LED 封装产品产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公司与第三方成立了鸿利智达，本报告期，鸿利智达亏

		损 365.0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亏损为 222.71 万元。
深圳市欣上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	报告期内无业绩影响。
江西来立得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报告期内业绩影响较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议案》，控股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与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在赣江新区临空组团管理委员会园区共同出资投资建设新型光源封装项目，项目由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承担，主要生产LED灯丝及SMD器件产品。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在经营战略层面将以LED封装业务板块为基础，全力开展LED汽车照明业务，同时推进互联网车主服务板块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采取“聚焦主业、产业聚集”的经营方略，积极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目标如下：

- 1、LED封装业务，保持中高端白光LED封装全球领先地位；
- 2、加大Mini LED的研发投入，加强与国内一流企业合作，提前为Mini LED市场启动做好部署；
- 3、LED汽车照明，力争国内领先，批量供应国际主流车厂；
- 4、扩大互联网车主服务规模，不断保持和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
- 5、加强在Micro LED、VCSEL、植物照明等新技术方面的研究，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优势。

在资本运作层面，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鼓励相关业务板块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和产业基金的投融资优势，通过并购、股权投资等方式，加强各业务板块建设，探索新业务增长点：

1、未来，我们将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于合适时机进行资产证券化运作，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的生机活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公司将充分利用并购基金，与控股股东保持紧密的产业合作，梳理海内外有助于公司技术、品牌、渠道建设发展的并购标的，通过资本市场运作等手段，与公司现有相关业务形成良好协同作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

- 1、继续扩大LED封装业务规模，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根据市场需求，扩大LED封装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效率以及LED封装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推进精益生产管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控制材料成本、保证品质稳定性、提升良品率，加强与重要国际客户的战略合作，加大在Mini LED等新技术方面的投入，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优势。

- 2、继续布局LED汽车照明业务，加速LED汽车照明业务发展

公司将不断加大对LED车灯、智能驾驶领域汽车电子等技术开发和储备。同时，加强与现有前装战略客户的合作，加大新车企客户的开拓、新车型产品项目的开发，做大LED汽车照明业务规模。

- 3、延伸互联网车主服务，保持稳定增长

继续扩大互联网营销业务和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规模，保持用户数量稳定增长。同时，积极向产业链进行延伸，开发新业务，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

- 4、聚焦主业，积极梳理股权投资项目

继续梳理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规划发展方向协同性较弱的股权类投资项目，在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尽早、尽快的选择合理方式退出。

- 5、寻找优质并购标的，以期获得产业协同

与金舵投资、开元城投共同成立的产业基金开启了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工具进行跨区域布局的新篇章。2019年，公司董事

会继续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投融资的优势，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寻找适当的并购及投资标的，以并购、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为公司扩张提供资金及策略支持，进一步扩充并优化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受宏观经济影响LED行业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由于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企业面临LED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公司围绕长期战略目标，在维护原有国际国内LED照明市场份额的同时，通过不断布局LED新技术、新应用领域，不断完善公司LED产业链的业务整合，以此提升公司LED产业的业务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2、LED行业竞争加剧，LED产品降价的风险

LED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在不断下降，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主要欠款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长期客户，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往亦未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制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4、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已完成速易网络100%股权收购，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公司将对速易网络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速易网络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地降低资产减值风险。

5、政府补贴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9,966.49万元，占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9.46%。其中主要是子公司江西鸿利收到的政府为支持项目快速发展给予的一些扶持，主要为：收到南昌临空经济区财政局产业发展补助资金3024.58万元，收到赣江新区临空组团管理委员会奖励扶持资金4,233.00万元。公司取得以上政府补助资金属于非经常性收益，不具备可持续性。公司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针对上述政府补贴金额出现偶发性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加大产业整合力度、完善内部管控，全面提高盈利能力来降低风险。

6、互联网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互联网营销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逐渐吸引更多的市场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传统的线下广告或营销公司纷纷进入互联网广告、营销领域，新兴的移动营销平台公司也迅速崛起，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客户及媒体资源、模式创新等方面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同时受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互联网广告位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的影响，速易网络的渠道成本也存在持续增长的风险。目前，速易网络管理团队在互联网营销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互联网营销服务经验和资源，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口碑，得到了众多客户特别是金融行业品牌广告主的认可。但是，速易网络在未来业务扩展中，如果不能适应未来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竞争环境调整发展战略，不断保持和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可能对未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1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1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1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1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1月3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2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3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3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4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6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8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2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2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712,938,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9日。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充分表达了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12,718,50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13,815,551.8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62,170,773.2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75,986,325.08
可分配利润（元）	400,679,809.0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4,030,400.3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403,040.03 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9,627,360.2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00,679,809.04 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12,718,5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预计派发现金 213,815,551.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670,975,6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712,938,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12,718,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13,815,551.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该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213,815,551.80	208,876,901.83	102.36%	62,170,773.28	2.91%	275,986,325.08	132.13%
2017 年	35,646,925.30	353,489,829.89	10.08%	0.00	0.00%	35,646,925.30	10.08%
2016 年	20,129,270.79	138,165,875.54	14.57%	0.00	0.00%	20,129,270.79	14.5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林丽彪、林龙彪、朱毅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金材五金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600 万元、4,500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金材五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在金材五金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60 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或是股权回购。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李牡丹、杨云峰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速易网络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300 万元、7,600 万元、9,65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应当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否则将作出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速易网络提供财务资助或上市公司对速易网络进行增资的，则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金额还需增加现金资助及增资因素的影响数额。如在承诺期内，速易网络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以现金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以尚未转让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	2016 年 12 月 02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郭志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业绩分别为 2300 万元、3300 万元、5300 万元、8350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谊善车灯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在谊善车灯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60 日内，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是股权回购。	2017 年 09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李国平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8 月 2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参照高管股份管理。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股东李国平、马成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李国平、马成章分别出具《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鸿利光电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鸿利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是鸿利光电的股东的，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010 年 07 月 1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股东众而和、雷利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股东众而和、雷利宁、广发信德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对发行人作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010 年 07 月 1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发起人李国平、马成章、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楨	其他承诺	由于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各发起人免缴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暂未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果今后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要求本人补缴税款或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补缴税款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有关部门要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补偿。	2010 年 08 月 2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股东李国平、马成章	其他承诺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员工主要为流动性较强的外来工，绝大多数员工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本社会保障制度不易全面贯彻执行，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公司员工	2010 年 08 月 2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补缴此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或承担相应的住房补贴费用，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李国平、马成章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基于对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智汇”)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本公司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不高于总股本的 5.12%。	2018 年 11 月 05 日	2019 年 5 月 4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金舵投资计划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3.5%。	2018 年 08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2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李牡丹;杨云峰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后,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将成为鸿利智汇的子公司,基于对鸿利智汇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作为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承诺的担保,本人在收到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50%的款项后的 12 个月内,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鸿利智汇股票,合计购买金额不低于 9,000 万元。本人承诺,自购买鸿利智汇股票的金额累积达到 9,000 万元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我们夫妇因前述方式持有的鸿利智汇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2018 年 07 月 14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4,500	4,097.7	受消费电子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	2016年10月28日	披露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关于收购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9,650	9,809.46	不适用	2016年12月03日	披露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23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3,300	-3,389.04	受汽车行业、整车配套项目延迟等因素影响	2017年09月26日	披露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关于收购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及良友五金与林丽彪、林龙彪、朱毅力签署了《关于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林丽彪、林龙彪、朱毅力承诺金材五金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600万元、4,500万元。

2、2016年12月2日，公司与李牡丹、杨云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李牡丹、杨云峰承诺速易网络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300万元、7,600万元、9,650万元。

3、2017年9月25日，公司与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郭志强签署了《关于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郭志强承诺谊善车灯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300.00万元、3,300.00万元、5,300.00万元、8,350.00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1、根据本集团与林丽彪、林龙彪、朱毅力签署的《关于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林丽彪、林龙彪、朱毅力对本集团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金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600万元、4,500万元；金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339.28万元、3,764.96万元、4,097.70万元；金材公司完成3年累计业绩承诺，但是未完成2018年度约定的业绩承诺，本集团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金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截止2018年12月31日，金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49,007.34万元，可收回金额为42,982.46万元，计提商誉减值6,024.88万元。

2、根据本集团与李牡丹、杨云峰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李牡丹、杨云峰对本集团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速易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300万元、7,600万元、9,650万元；速易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7,934.08万元、8,499.43万元、9,756.19万元；速易公司已完成了约定的业绩承诺，该业绩承诺对商誉减值测试无重大影响。

3、根据本集团与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郭志强签署的《关于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郭志强对本集团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承诺谊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300.00万元、3,300.00万元、5,300.00万元、8,350.00万元；谊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96.58万元、-3,389.05万元。谊善公司未完成2018年度约定的业绩承诺，本集团聘请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谊善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截止2018年12月31日，谊善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48,600.64万元，可收回金额为21,948.22万元，计提商誉减值26,652.42万元，其中归属于本集团的商誉减值14,925.35万元。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郭志强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需要根据协议规定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本集团据此调整可比期间列报项目，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收益	35,572,373.31	197,510.41	35,769,883.72	9,908,592.62		9,908,592.62
营业外收入	57,876,757.52	-197,510.41	57,679,247.11	1,194,611.68		1,194,611.68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1月，子公司速易网络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喀什猎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注册成立，车一百网络持有其100%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议案》，同意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与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共立出资设立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注册成立，江西鸿利持有其55%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8年5月，公司出资设立广州市汇达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注册成立，公司持有其51%股权，拥

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18年8月，速易网络出资设立伊犁云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注册成立，速易网络持有其10%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2018年11月，子公司速易网络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乐盈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收购江西来立得光电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该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万乐盈科技持有其51%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50 万元（含税、含分子公司审计费用）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巩启春、周小春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巩启春 2 年，周小春 4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度，公司股价回购事宜，聘请广发证券为财务顾问，本报告期共支付独立财务顾问费合计20万元。

2、本年度，公司股权激励事宜，聘请广发证券为财务顾问，本报告期共支付独立财务顾问费合计4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职务侵占（重盈工元向 1 名自然人提起诉讼）	285	否	已调解	已收回占款。	已收回占款。		
谊善车灯民间借贷纠纷（姚仁平案）	2,253.80	是	已调解	已达成协议还款，尚未支付。	已达成协议还款，尚未支付。	2017 年 09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诉丹阳市宾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谊善车灯等)	600	否	已调解	公司已付给泽博合伙,由泽博付给建设银行	公司已付给泽博合伙,由泽博付给建设银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诉满瑞塑业江苏有限公司、谊善车灯、自然人常晓飞、张荣平)	998.13	否	已调解	由满瑞分期付款,至2019年11月还清后解除担保,同时谊善车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由满瑞分期付款,至2019年11月还清后解除担保,同时谊善车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因拖欠货款公司向1家公司提起诉讼	15.5	否	已调解	收到法院调解书	已收回货款。		
因拖欠货款公司及子公司向4家公司提起诉讼	138.03	否	一审胜诉	暂无	已收回货款40.56万元		
因拖欠货款公司向2家公司提起诉讼	138.03	否	二审胜诉	暂无	已收回货款8.5万元		
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名自然人向公司提起诉讼)	5.77	否	一审结案	收到法院判决书	暂无		
劳动纠纷(1名自然人向公司提起诉讼)	94.07	是	二审结案	收到法院判决书	公司已支付79.16万元。		
因拖欠货款公司向1家企业提起诉讼	13.15	否	二审对方撤诉	收到法院裁定书裁定对方撤回起诉	暂无		
谊善车灯因追偿权纠纷向一家企业及两名自然人提起诉讼	1,053	否	撤诉	无	涉案金额已由原股东郭志强偿还给谊善车灯		
谊善车灯因追偿权纠纷向一家企业及两名自然人提起诉讼	1,041	否	申请撤销执行	无	涉案金额已由原股东郭志强偿还给谊善车灯		
谊善车灯因追偿权纠纷向一家企业及一名自然人提起诉讼	664	否	申请撤销执行	无	涉案金额已由原股东郭志强偿还给谊善车灯		
因拖欠货款斯迈得向1家公司提起诉讼	554.5	否	二审	暂无	一审败诉、二审上诉阶段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2月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499.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于2018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71元/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54名调整为52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万股。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原激励对象宋晓莉离职以及江德权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52名调整为50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万股。

股权激励计划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0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0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0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0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0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8年0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8年0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18年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8年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8年1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9年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员工持股计划

(1) 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2017年1月9日和2017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航信托·天启（2017）30号鸿利智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2)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总体情况

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668,543股，成交金额为47,337,875.29元，成交均价为12.90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锁定期自2017年3月24日起12个月。

(3) 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后续安排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发布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报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锁定期于2018年3月23日届满，届满后将结合市场情况择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中航信托天启（2017）30号鸿利智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股份，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4) 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中航信托·天启（2017）30号鸿利智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3,668,543股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

(5) 员工持股计划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7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7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17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2017年0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2017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2017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2018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2日及2016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牡丹、杨云峰收购两人持有的速易网络100%的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90,000万元。同时，公司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马黎清、华晔宇、珠海创钰铭鑫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晶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38,200万元，所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36,000万元以及中介机构费用2,200万元，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比例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交易价格100%。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牡丹、杨云峰系夫妻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人合计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此外，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有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李国平的配偶马黎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牡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9号）。根据批复要求，公司已完成向李牡丹、杨云峰合计发行的42,620,362股新股登记工作，上述股份于2017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0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7 年 06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7 年 0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7 年 06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2017 年 07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2018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05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为1336.23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承租面积（平方米）
		种类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股份经济联合社	厂房/宿舍/ 办公场地	11,341.00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碣镇桔洲经济联合社	厂房/宿舍/ 办公场地	7,095.00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3,942.00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博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	8,973.21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华美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10,500.00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宿舍	第一期宿舍楼三楼一半及四楼整层（合计30间）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734.78
深圳市万乐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30.00
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214.36
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海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557.37
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万正强	办公场地	429.13
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歆禹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宿舍	80.00
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亮	办公场地	96.18
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智景荔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办公场地	208.00
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凡	办公场地	218.00
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曲慷	办公场地	236.99
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200.00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300.00
霍尔果斯凡立微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诚源中拓中小企业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90.23
北京九五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永嘉广告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30.00
江苏乾晨车辆饰件有限公司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9,500.00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本公司向参股子公司鸿利秉一、金谷孵化器租赁办公场所、厂房、宿舍等，获得租赁收入50.23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办公场所、厂房、宿舍等，获得租赁收入117.21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丹阳市宾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600	2017年06月06日	567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是	否
丹阳市苏阳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875	2017年08月29日	825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否	否
江苏烨鑫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1,000	2014年09月26日	78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是	否
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3,800	2016年12月29日	3,8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是	否
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1,900	2017年03月01日	1,88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否	否
满瑞塑业江苏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1,370	2016年09月02日	1,27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否	否
邹小庆	2017年09月26日	100	2015年10月30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是	是
丹阳市德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1,500	2015年06月18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否	否
丹阳市国亨塑业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1,500	2015年06月18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否	否
丹阳市苏阳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500	2016年11月16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否	否
江苏林泉汽车装配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1,350	2016年12月21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是	否
丹阳市瑞祺塑业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269	2017年07月25日	269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是	否
丹阳市瑞祺塑业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180	2017年07月14日	18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是	否
左瑞林	2017年09月26日	1,350	2013年08月20日	1,05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		0	

				合计 (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16,294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8,69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08 月 10 日	2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6 日	3,000	2017 年 05 月 19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否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6 日	5,000	2017 年 05 月 31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是	否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0 日	15,000	2018 年 05 月 21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否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122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122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否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01 日	3,000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否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06 日	10,0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09 日	20,000	2018 年 02 月 28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否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09 日	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09 日	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09 日	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09 日	10,000	2018 年 04 月 09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560	2018 年 03 月 19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是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3,0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是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600	2018 年 01 月 31 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8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3,200	2018 年 03 月 12 日	3,16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100	2018 年 09 月 26 日	1,06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1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是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840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769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8,2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5,08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45,52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0,08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8,2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5,08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61,81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8,784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7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本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及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速易网络原股东增持事宜

2017年6月，公司完成收购速易网络100%股权事宜。根据速易网络原股东杨云峰和李牡丹签署的《关于使用现金对价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锁定的承诺》，李牡丹、杨云峰夫妇看好公司特别是速易网络未来的发展前景，承诺自收到股权收购款现金对价50%的款项之日起12个月内，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合计购买金额不低于9,000万元。

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7月13日，速易网络原股东李牡丹及杨云峰累计增持公司股票8,515,682股，累计增持金额为9,005.93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1944%，李牡丹及杨云峰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2、持股5%以上股东马成章股份转让事宜

(1) 2018年3月17日，马成章与锐捷投资签署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成章将其持有的公司36,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通过协议转让给锐捷投资，每股转让价格为12.50元。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原协议已无法实现双方的目的。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18年7月19日签署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马成章与锐捷投资于2018年3月17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即行终止，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义务，双方无义务继续履行。

(2) 2018年5月25日，马成章与金舵投资签署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成章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通过协议转让给金舵投资，每股转让价格为11.96元。上述股份转让于2018年6月11日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后，马成章持有公司11.83%股份。

(3) 2018年6月8日，马成章与金舵投资签署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成章

将其持有的公司47,939,75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4%通过协议转让给金舵投资，每股转让价格为11.91元。上述股份转让于2018年6月19日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后，马成章持有公司5.106%股份。

3、持股5%以上股东李国平股份转让事宜

2018年5月25日，公司股东李国平与金舵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协议约定李国平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2,754,21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6.00%转让给金舵投资。2018年7月19日，双方签署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国平将其持有的公司42,754,21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金舵投资，每股转让价格为10.93元，占公司总股本的6%。上述股份转让于2018年8月22日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后，李国平持有公司17.99%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金舵投资股票增持计划事宜

(1) 公司控股股东金舵投资计划自2018年7月19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50%。截至2018年11月2日，金舵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4,952,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本次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2) 公司控股股东金舵投资计划自2018年11月5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不高于总股本的5.1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舵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6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子公司莱帝亚终止挂牌事宜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莱帝亚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能实现融资需求，基于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同时为了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信息披露等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莱帝亚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6月11日，莱帝亚收到《关于同意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24号），莱帝亚自2018年6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子公司江西鸿利对外投资事宜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议案》，控股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与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在赣江新区临空组团管理委员会园区共同出资投资建设新型光源封装项目，主要生产LED灯丝及SMD器件产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2018年4月18日，项目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406,498	24.88%	4,995,000	0	0	-2,896,032	-7,891,032	169,515,466	23.7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77,406,498	24.88%	4,995,000	0	0	-2,896,032	-7,891,032	169,515,466	23.7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7,406,498	24.88%	4,995,000	0	0	-2,896,032	-7,891,032	169,515,466	23.7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513,860	75.12%	0			7,789,180	7,789,180	543,303,040	76.22%
1、人民币普通股	535,513,860	75.12%	0			7,789,180	7,789,180	543,303,040	76.2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12,920,358	100.00%	4,995,000	0	0	4,893,148	-101,852	712,818,50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2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54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4,995,000股新股登记工作，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18年5月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76,852股。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完毕。

3、根据速易网络原股东李牡丹、杨云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分别为两人办理解除限售12,658,248股、127,861股，合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2,786,109股。

4、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涉及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0,000股，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60003号》验资报告，并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完毕。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4,99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2月5日。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54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4,995,000股新股登记工作，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712,920,358.00股变更为717,915,358.00股。

2、2018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5月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76,852股，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由717,915,358.00股变更为712,938,506.00股。

3、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11月14日，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孙昌远、李明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12,938,506股变更为712,818,506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份变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相应的股份登记备案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2018年5月1日，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7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00%。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以此调整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2018年5月1日，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2018年5月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76,852股，总金额为62,183,211.63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9元/股。

公司已于2018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指 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原股本	按新股本	按原股本	按新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53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53	0.5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8	3.96	4.01	3.78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李国平	128,262,630			128,262,630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董金陵	4,516,016		39	4,516,055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李俊东	1,921,116	479,980	300,000	1,741,136	董监高承诺；股权激励限售股 300,000 股"	参照股权激励计划、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李牡丹	42,194,159	12,658,248	0	29,535,911	股东承诺	2018 年 7 月 3 日已解除限售 12,658,248 股,余下股份在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义务后解除限售。
杨云峰	426,203	127,861	0	298,342	股东承诺	2018 年 7 月 3 日解除限售 127,861 股,余下股份在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义务后解除限售。
孙昌远	6,750	80,000	82,250	9,000	董监高承诺；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000 股已于 11 月 14 日回购注销"其余股份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杨永发	19,725		250,000	269,725	董监高承诺；股权激励限售股 250,000 股"	参照股权激励计划、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王宇宏	37,025		62,075	99,100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陈淑芬	4,500			4,500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石超	6,751	1,688		5,063	董监高承诺	2019 年 2 月 25 日
雍欣	3,375		1,125	4,500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邓寿铁	8,250		80,000	88,250	董监高承诺；股权激励限售股 80,000 股"	参照股权激励计划、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王高阳	0		80,250	80,250	董监高承诺；股权激励限售股 80,000 股"	参照股权激励计划、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刘信国	0		436,004	436,004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白光 LED 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含董监高）	0	40,000	4,205,000	4,16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因李明离职，其持有的 40,000 股已于 11 月 14 日回购注销，其余参照股权激励计划管理。
合计	177,406,500	13,387,777	5,496,743	169,515,46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02 月 08 日	5.76	4,995,000	2018 年 02 月 27 日	4,995,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4,99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2月5日。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54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4,995,000股新股登记工作，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2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54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4,995,000股新股登记工作，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导致公司股本增加4,995,000股。

(2) 2018年5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76,852股注销相关手续，导致公司股本减少4,976,852股。

(3)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原激励对象孙昌远、李明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导致公司股本减少120,00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1,117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上一 月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2,7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 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 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 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47%	195,827,481	195,827,481	0	195,827,481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17.99%	128,262,630	-42,754,210	128,262,630	0		
李牡丹	境内自然人	5.92%	42,194,159	0.00	29,535,911	12,658,248	质押	21,000,000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5.11%	36,400,000	-97,939,750	0	36,400,000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 区锐捷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99%	35,545,171	35,545,171	0	35,545,171		
杨云峰	境内自然人	1.26%	8,946,885	7,709,280	298,342	8,648,543		
贾幼明	境内自然人	0.78%	5,529,100	29,700	0	5,529,100		
董金陵	境内自然人	0.63%	4,516,055	-1,505,300	4,516,055	0		
雷利宁	境内自然人	0.55%	3,924,440	45,800	0	3,924,4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浦银安盛增长动 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3,462,336	-1,067,500	0	3,462,33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国平配偶为第四大股东马成章侄女；李牡丹与杨云峰为夫妻关系，李牡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速易网络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5,827,481	人民币普通股	195,827,481					

马成章	3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00,000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锐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545,171	人民币普通股	35,545,171
李牡丹	12,658,248	人民币普通股	12,658,248
杨云峰	8,648,543	人民币普通股	8,648,543
贾幼明	5,529,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9,100
雷李宁	3,924,440	人民币普通股	3,924,4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2,336	人民币普通股	3,462,3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43,503	人民币普通股	3,043,50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3,031,275	人民币普通股	3,031,27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国平配偶为第四大股东马成章侄女；李牡丹与杨云峰为夫妻关系，李牡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速易网络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张红兵	2017 年 01 月 18 日	91510524MA63P2MQ5U	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企业并购；投资信息咨询(金融业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8 年 11 月 13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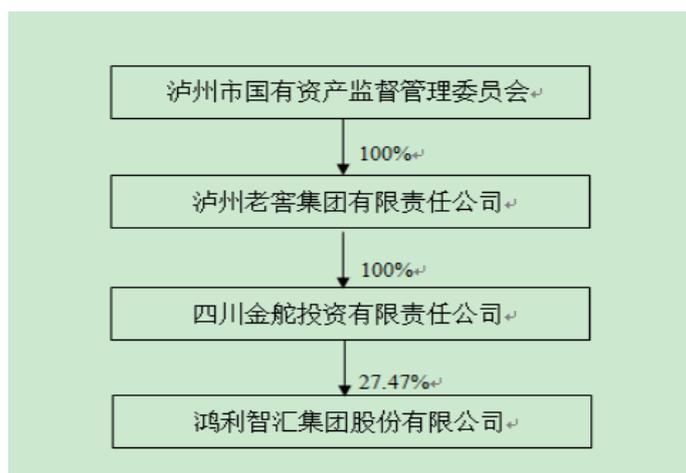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喻志强	2005 年 03 月 01 日	11510400771686813T	国资监管部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p>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泸州市国资委下辖控股公司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000912.SZ）115,064,610 股，占该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7.34%；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辖全资子公司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000912.SZ）286,000,000 股，占该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8.24%。</p> <p>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泸州市国资委下辖全资子公司兴泸集团持有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2281.HK）股份 511,654,127 股，占该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9.52%；兴泸集团控股子公司泸州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2281.HK）股份 62,709,563 股，占该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7.29%。</p> <p>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泸州市国资委下辖全资子公司老窖集团持有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2281.HK）股份 70,406,310 股，占该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8.19%；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000568.SZ）股份 381,088,389 股，占该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6.02%；持有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926.SZ）股份 475,940,143 股，占该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8.13%；持有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1983.HK）股份 325,440,000 股，占该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4.91%；老窖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老窖股份公司持有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1983.HK）股份 325,440,000 股，占该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4.91%。持有 36,160,000 股，占该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66%。</p>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李国平	董事长	现任	男	46	2010年02月22日	2021年11月19日	171,016,840		42,754,210		128,262,630
董金陵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55	2014年06月25日	2018年11月20日	6,021,355		1,505,300		4,516,055
贾合朝	副董事长; 副总裁	现任	男	56	2018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19日	0				0
李俊东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38	2017年03月24日	2021年11月19日	1,921,515			300,000	2,221,515
全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6年02月25日	2021年11月19日	0				0
王建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6年02月25日	2021年11月19日	0				0
万晶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6年02月25日	2021年11月19日	0				0
杨永发	董事	现任	男	42	2013年02月25日	2021年11月19日	26,300			250,000	276,300
王宇宏	董事	离任	男	47	2014年06月25日	2018年11月20日	99,100				99,100
江舸	董事	离任	男	30	2018年05月14日	2018年11月20日	0				0
邓寿铁	董事; 副 总裁; 董事 会秘书	现任	男	40	2012年08月09日	2019年02月25日	11,000			80,000	91,000
刘信国	董事	现任	男	42	2018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19日	581,339				581,339
孙昌远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3	2012年08月27日	2018年08月21日	9,000				9,000
赵军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18年08月21日	2021年11月19日	0				0
江德权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8年11月	2021年11月	0			60,000	60,000

					月 20 日	月 19 日					
陈淑芬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3 年 06 月 09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6,000				6,000
王跃飞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7 年 11 月 06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0				0
雍欣	监事	离任	男	36	2014 年 05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4,500				4,500
王高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6 年 04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50			80,000	80,250
合计	--	--	--	--	--	--	179,697,199	0	44,259,510	770,000	136,207,68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董金陵	副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任期满离任
王宇宏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任期满离任
江舸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任期满离任
雍欣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任期满离任
杨永发	常务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任期满离任
王高阳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任期满离任
贾合朝	副董事长；副总裁	任免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换届新聘任
赵军	财务总监	任免	2018 年 08 月 21 日	新聘任
赵军	副总裁	任免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新聘任
刘信国	董事	任免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换届新聘任
江德权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换届新聘任
孙昌远	董事	任免	2018 年 04 月 02 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江舸	董事	任免	2018 年 05 月 14 日	补选董事
孙昌远	财务总监	离任	2018 年 08 月 21 日	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李国平：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参加中欧国际工商学EDP学习，华南理工大学EMBA。曾任恩平市飞利浦电子厂厂长、广州市凯利电子厂厂长、深圳市鸿利光电子厂（宝安区）创办人、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创办人兼总经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办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全健：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华南工学院电真空技术专业，工学学士。2016年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8年5月29日至31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结业证书。曾任职于茂名石油公司、广东省轻工厅属下日用、供销公司、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理事长，现任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名誉会长、公司独立董事。

万晶：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四川外语学院英语文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2010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8年5月29日至31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结业证书。曾任职于广州市律师协会、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民：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2013年10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8年5月29日至31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结业证书。曾任职于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贾合朝：男，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泸州市发改委副主任、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泸州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李俊东：男，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木教育集团讲师和教务副主任、深圳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和销售工程师，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创办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杨永发：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LAMP生产厂长、国内业务部分中心经理，采购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刘信国：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4月以来，一直在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佛达信号总经理、公司董事。

邓寿铁：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经济师。2011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6年6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资讯课课长、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2、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江德权：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2013年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曾任董事长助理，现任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飞跃：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4年11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师、课长、副经理，现任公司项目副经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陈淑芬：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7年7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主管、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俊东：本公司总裁，简介视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

贾合朝：本公司副总裁，简介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

邓寿铁：本公司副总裁，简介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

赵军：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8年5月至7月担任四川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关飞，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深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香港粤海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深圳市景元天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国平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8月11日		否
李国平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0月14日		否
李国平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11月18日		否
李国平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09月12日		否
李国平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05月12日		否
李国平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6年01月26日		否
李国平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08日		否
李国平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22日		否
李国平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01日		否
李国平	HONGLITRONIC LIMITED(鸿利（BVI）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09日		否
李国平	开曼网利金融公司(Wang Li Finance Corporation)	董事	2015年09月09日		否
李国平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28日		否
李国平	广州市鸿利一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8月03日		否
李国平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6月17日		否
李国平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9月26日		否
李国平	广州市鸿利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01日		否
李国平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2月22日	2018年01月09日	否
李俊东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2014年02月22日		否
李俊东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17日		否
李俊东	广州市鸿利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01日		否
李俊东	广州市鸿利一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8月03日		否
邓寿铁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14日		否
邓寿铁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17日		否
邓寿铁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08日		否

杨永发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8 月 11 日		否
杨永发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否
杨永发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08 日		否
刘信国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否
刘信国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等考核确定并发放。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在公司领取报1,074.74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国平	董事长	男	46	现任	170.95	否
董金陵	副董事长	男	55	离任	102.36	否
李俊东	董事;总裁	男	38	现任	151.86	否
贾合朝	副董事长; 副总裁	男	56	现任	38.27	否
全健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7	否
王建民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7	否
万晶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7	否
杨永发	董事	男	42	现任	108.17	否
王宇宏	董事	男	47	离任	42.2	否
孙昌远	董事; 财务总监	男	43	离任	72.45	否
陈淑芬	监事	女	35	现任	39.79	否
雍欣	监事	男	36	离任	40.99	否

刘信国	董事	男	42	现任	37.08	否
邓寿铁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0	现任	79.41	否
赵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37.8	否
王高阳	副总经理	男	38	离任	71.3	否
王跃飞	监事	男	38	现任	35.74	否
江德权	监事	男	39	现任	25.37	否
合计	--	--	--	--	1,074.74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俊东	董事、总裁	0	0	0		0	0	300,000	5.76	300,000
杨永发	董事	0	0	0		0	0	250,000	5.76	250,000
邓寿铁	董事、副总裁、董事长秘书	0	0	0		0	0	80,000	5.76	80,000
王高阳	原副总经理	0	0	0		0	0	80,000	5.76	80,000
孙昌远	原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	0	80,000	5.76	0
合计	--	0	0	--	--	0	0	790,000	--	710,000
备注(如有)	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孙昌远因个人原因已于报告期离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完成了其持有的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6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6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59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59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204
销售人员	323

技术人员	452
财务人员	85
行政人员	403
采购人员	50
售后人员	118
质量人员	432
研发人员	528
合计	4,59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中专及以下	3,258
大专	879
本科	439
研究生	19
合计	4,595

2、薪酬政策

公司在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LED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员工岗位价值因素以及客观评价员工业绩，实行奖励先进、鞭策后进，提高员工工作兴趣和热情，体现公司以选拔、竞争、激励与约束为核心的用人机制。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浮动薪酬+津贴补助构成。薪酬差别反映岗位价值、职务高低、技能水平、工作业绩，以岗位和职务为基础，按照贡献和绩效支付薪酬。公司积极推进绩效考核工作，充分评价团队和个人的工作业绩，按岗位职责、劳动贡献及考核结果核发浮动薪酬，有效提升了员工执行力和责任意识。公司向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根据外部市场薪酬变化和公司财务状况，适时调整公司整体薪酬水平，以利于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认真执行员工法定假期、带薪年假、病假、婚假、丧假、产假、工伤假等制度，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工作环境。

3、培训计划

2018年，公司进一步梳理建立关键人才的课程体系，充分利用内部讲师资源，积极营造学习型氛围，通过“储备干部培养”、“内外部培训”、“一线导师培养”、“生产基层人才梯队培训”等形式开展内部经验分享和培训，同时通过内部职称评定、学历提升宣导营造积极分享的学习氛围，不断的激发员工潜能，使企业的精彩财富得以有效沉淀。

2019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内外部培训加强员工技能，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综合管理能力。

4、劳务派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派遣的工时总数（小时）	1,765,512.75
劳务派遣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9,857,783.9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每一项审议的议案均设定充裕的时间给股东表达意见，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管理制度约束控股股东的行为。

2018年11月12日，金舵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九次监事会。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

任能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已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负责薪酬政策及方案的制定与审定，进一步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

(六) 公司总裁层

公司已建立《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总裁层能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总裁层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程序规范。

(七)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八)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重视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发展，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便于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战略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2018年11月12日，金舵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6.39%	2018 年 05 月 14 日	2018 年 05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29%	2018 年 01 月 15 日	2018 年 0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74%	2018 年 02 月 05 日	2018 年 0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90%	2018 年 02 月 27 日	2018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64%	2018 年 03 月 26 日	2018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33%	2018 年 09 月 11 日	2018 年 09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12%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95%	2018 年 12 月 06 日	2018 年 12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全健	11	9	2	0	0	否	8
王建民	11	8	3	0	0	否	8
万晶	11	9	2	0	0	否	8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及现场检查的机会向公司董事、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发布限制性股票草案等方面的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积极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审计部负责人进行沟通外，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并结合自己经营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适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有效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发挥了各自在财务、法律以及LED行业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特长，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公正、公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相关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公司战略布局、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江西鸿利与第三方在江西共同投资建设新型光源封装项目事宜，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出席了会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各子公司审计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报告编制及沟通等相关事宜，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聘任江舸为公司董事、聘任赵军为公司财务总监、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与工作绩效直接挂钩。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8.3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①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决策失误等；③主要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大量离职；④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中涉及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失效。⑥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定量标准	涉及经营成果潜在错报重大缺陷：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3%；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一般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涉及财务状况潜在错报重大缺陷：错报 \geq 资产总额 3%；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一般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不适用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9)06000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巩启春、周小春

审计报告正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利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鸿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商誉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0)及附注七(16)。</p> <p>于2018年12月31日鸿利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1.72亿元，已经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3.09亿元。</p> <p>管理层应当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复杂，需要高度的判断，其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该等估计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之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管理层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3. 了解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 4. 检查管理层选择的估值方法和采用的主要假设；

<p>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检查管理层估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 6. 检查现金流量预测水平和所采用折现率的合理性，包括所属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预计产量、未来销售价格、收入增长率、预计毛利率以及相关费用等，并与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历史数据及行业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7. 检查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损失的分摊，恰当考虑归属于少数股东商誉的影响； 8. 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减值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收入确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键审计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p>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5)、附注七(40)及附注十七(4)。</p> <p>鸿利公司收入主要包括销售LED封装和应用产品、提供互联网服务，2018年度鸿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03亿元。由于收入是鸿利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各经营产品及服务存在差异化，存在被错误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鸿利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以评价鸿利公司有关收入确认的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各月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并与以前期间进行比较； 4. 就本年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记录，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鸿利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5. 就本年的销售收入，选取重大客户和新增客户向其发送询证函，询证2018年度销售额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记录，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 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其他信息

鸿利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鸿利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鸿利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鸿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鸿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鸿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6、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鸿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鸿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鸿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346,766.36	556,778,616.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075,422.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52,210,901.60	922,244,310.16
其中：应收票据	75,916,499.12	64,938,954.20
应收账款	1,076,294,402.48	857,305,355.96
预付款项	9,479,331.61	93,130,859.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805,923.09	78,743,085.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2,511,903.37	425,444,439.46
持有待售资产	46,819,80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50,934.95	17,793,202.02
其他流动资产	46,341,902.19	55,347,327.45
流动资产合计	2,220,442,890.51	2,149,481,840.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151,798.12	249,195,258.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630,655.04	45,300,926.74
投资性房地产	24,901,141.25	11,436,628.74
固定资产	1,114,643,872.50	1,078,926,602.82
在建工程	37,334,411.90	77,473,114.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420,708.53	129,433,430.58
开发支出		
商誉	863,597,616.50	1,073,075,908.43
长期待摊费用	21,860,583.04	18,892,54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44,719.70	38,594,68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307,110.65	100,141,86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4,692,617.23	2,822,470,970.16
资产总计	4,745,135,507.74	4,971,952,81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590,000.00	208,217,7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495,073.92	30,695,789.5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0,086,870.97	742,267,430.96
预收款项	50,927,194.16	58,081,757.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3,599,372.58	70,128,135.10
应交税费	42,797,670.40	52,141,517.93
其他应付款	49,645,737.20	35,124,243.98
其中：应付利息	2,458,363.93	1,905,972.51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82,964.97	334,339,224.55
其他流动负债	87,016,988.21	191,4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04,841,872.41	1,722,475,79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4,000,000.00	221,591,342.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395,646.81	13,511,091.38
递延收益	33,768,156.60	37,443,87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45,887.56	21,227,873.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309,690.97	454,674,180.08
负债合计	1,809,151,563.38	2,177,149,979.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2,818,506.00	712,920,3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7,062,694.67	1,119,555,897.70
减：库存股	27,836,25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2,815.01	-3,451,596.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394,948.50	48,991,908.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4,211,716.66	815,302,15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9,528,800.82	2,693,318,723.23
少数股东权益	116,455,143.54	101,484,10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5,983,944.36	2,794,802,83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5,135,507.74	4,971,952,810.29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93,991.13	209,997,16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075,422.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9,159,389.73	223,393,238.40
其中：应收票据	30,660,738.14	7,200,305.96
应收账款	208,498,651.59	216,192,932.44
预付款项	637,550.27	1,553,999.03
其他应收款	187,292,271.37	88,027,147.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4,293,775.43	103,631,485.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50,934.95	17,793,202.02
其他流动资产	502,124.29	530,564.95
流动资产合计	646,705,460.09	644,926,800.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780,070.26	132,778,464.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74,670,612.20	2,783,165,157.68
投资性房地产	17,994,746.40	10,808,029.12
固定资产	300,838,636.23	324,132,966.44
在建工程	194,678.96	1,923,508.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871,274.43	25,430,809.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55,552.28	4,159,98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10,735.09	29,129,75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7,328.00	40,575,13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0,893,633.85	3,352,103,809.79
资产总计	3,817,599,093.94	3,997,030,610.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33,845.37	29,900,655.3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5,246,760.83	358,839,159.93
预收款项	4,418,968.24	7,911,297.60
应付职工薪酬	33,567,309.27	26,433,610.82
应交税费	8,327,221.66	16,747,039.87
其他应付款	685,910,939.36	467,110,840.39
其中：应付利息	1,382,570.37	1,510,354.1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222,646.36	284,621,840.61
其他流动负债	87,016,988.21	170,4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41,544,679.30	1,402,044,44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000,000.00	181,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02,426.00	940,674.00
递延收益	9,556,678.40	12,040,19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20,958.61	4,737,247.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2,6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380,063.01	341,748,112.07
负债合计	1,511,924,742.31	1,743,792,556.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2,818,506.00	712,920,3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4,239,105.38	1,192,368,443.85
减：库存股	27,836,250.00	
其他综合收益	-7,621,767.29	-7,659,405.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394,948.50	48,991,908.47
未分配利润	400,679,809.04	306,616,74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5,674,351.63	2,253,238,05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7,599,093.94	3,997,030,610.3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03,161,049.23	3,699,261,187.21
其中：营业收入	4,003,161,049.23	3,699,261,187.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19,643,900.80	3,428,063,845.45
其中：营业成本	3,078,981,183.47	2,943,949,135.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071,378.88	23,353,940.10
销售费用	118,950,242.87	96,016,817.04
管理费用	158,239,812.17	120,881,705.60
研发费用	178,772,498.23	175,811,983.96
财务费用	35,338,213.20	31,117,989.83
其中：利息费用	28,016,084.98	13,851,441.12
利息收入	5,784,458.90	4,172,097.34
资产减值损失	328,290,571.98	36,932,273.33
加：其他收益	26,640,777.38	35,769,883.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49,566.94	65,023,304.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3,315.81	1,953,025.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276,138.52	-19,424,478.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1,737.28	295,339.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936,234.67	352,861,389.88
加：营业外收入	80,900,408.28	57,679,247.11
减：营业外支出	20,254,742.74	2,764,379.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581,900.21	407,776,257.17
减：所得税费用	65,553,093.31	55,026,20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028,806.90	352,750,052.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028,806.90	352,750,052.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876,901.83	353,489,829.89
少数股东损益	-21,848,094.93	-739,777.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29,180.23	-6,753,311.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28,781.09	-6,752,572.6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28,781.09	-6,752,572.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4.70	2,314.4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638.36	-2,722,507.8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93,307.43	-4,032,379.2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9.14	-738.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357,987.13	345,996,74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205,682.92	346,737,257.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47,695.79	-740,516.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48,433,946.54	1,179,388,934.11
减：营业成本	795,138,251.06	951,522,843.24
税金及附加	9,384,842.38	8,886,149.30
销售费用	33,264,806.00	41,895,273.94
管理费用	47,151,424.34	37,501,379.88
研发费用	45,842,486.76	50,748,509.28
财务费用	13,381,085.27	9,261,362.50
其中：利息费用	19,047,023.19	10,537,083.38
利息收入	7,479,159.79	6,174,600.17
资产减值损失	239,269,043.99	12,467,956.59
加：其他收益	5,873,756.87	9,908,592.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159,195.68	66,174,62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4,553.19	2,028,089.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142,232.88	-19,078,585.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4,917.17	1,211,018.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982,275.00	125,321,113.51
加：营业外收入	3,305,509.44	1,194,611.68
减：营业外支出	2,835,376.35	775,411.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452,408.09	125,740,313.57
减：所得税费用	21,422,007.78	15,859,965.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030,400.31	109,880,348.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030,400.31	109,880,348.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38.36	-2,722,507.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38.36	-2,722,507.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638.36	-2,722,507.8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068,038.67	107,157,840.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7,345,605.84	3,141,813,653.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363,685.54	35,611,84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56,057.83	89,453,56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6,565,349.21	3,266,879,06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6,546,647.65	2,454,364,776.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657,463.41	426,693,48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954,354.07	120,614,35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02,478.25	152,366,42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7,060,943.38	3,154,039,04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504,405.83	112,840,01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158,918,479.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9,051.86	1,367,81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54,509.75	2,685,633.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05,360.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4,567.03	83,737,71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28,128.64	254,415,005.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190,331.19	352,987,26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943,025.25	67,635,206.4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9,680,296.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6,251.12	20,339,38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919,607.56	800,642,15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91,478.92	-546,227,14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330,200.00	13,69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59,000.00	13,69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6,972,000.00	4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08,493.24	28,1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210,693.24	473,83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6,368,059.34	168,895,497.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27,993.86	34,024,624.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28,292.54	15,299,39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424,345.74	218,219,51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13,652.50	255,611,48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9,056.50	-9,942,638.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21,669.09	-187,718,28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901,772.34	678,620,05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380,103.25	490,901,772.3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812,913.78	1,103,906,232.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1,884.03	8,273,53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474,797.81	1,112,179,76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943,891.25	705,378,14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185,237.42	152,365,20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74,843.33	27,810,44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98,800.44	48,756,88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502,772.44	934,310,68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72,025.37	177,869,08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129,05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25,832.91	3,829,779.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54,647,21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54,884.77	146,676,99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19,722.48	57,305,93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001,325.25	513,617,206.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6,25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107,298.85	570,923,13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52,414.08	-424,246,14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771,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382,000.00	29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21,820.28	7,6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975,020.28	299,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3,715,5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438,638.54	29,861,29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48,411.63	35,783,36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302,550.17	100,644,66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27,529.89	198,995,33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1,128.82	-2,199,883.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56,789.78	-49,581,60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19,475.78	202,201,08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62,686.00	152,619,475.7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2,920,358.00				1,119,555,897.70		-3,451,596.10		48,991,908.47		815,302,155.16	101,484,107.67	2,794,802,83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2,920,358.00				1,119,555,897.70		-3,451,596.10		48,991,908.47		815,302,155.16	101,484,107.67	2,794,802,83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852.00				-22,493,203.03	27,836,250.00	3,328,781.09		14,403,040.03		158,909,561.50	14,971,035.87	141,181,11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8,781.09				208,876,901.83	-21,847,695.79	190,357,987.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852.00				-22,493,203.03	27,836,250.00						36,818,731.66	-13,612,573.3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435,867.10	33,435,867.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1,852.00				-22,493,203.03	27,836,250.00					3,382,864.56	-47,048,440.47
(三) 利润分配								14,403,040.03		-49,967,340.33		-35,564,30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03,040.03		-14,403,040.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564,300.30		-35,564,300.3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2,818,506.00				1,097,062,694.67	27,836,	-122,815.01	63,394,948.50		974,211,716.66	116,455,143.54	2,935,983,944.36

					250.00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0,975,693.00				622,668,174.26	987,869.01	3,300,976.52		38,003,873.63		492,909,359.99	72,077,818.27	1,898,948,02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0,975,693.00				622,668,174.26	987,869.01	3,300,976.52		38,003,873.63		492,909,359.99	72,077,818.27	1,898,948,02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44,665.00				496,887,723.44	-987,869.01	-6,752,572.62		10,988,034.84		322,392,795.17	29,406,289.40	895,854,80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52,572.62				353,489,829.89	-740,516.29	345,996,74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44,665.00				496,887,723.44	-987,869.01						30,146,805.69	569,967,063.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620,362.00				497,179,624.54							75,657,621.05	615,457,607.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5,697.00			-291,901.10	-987,869.01						-45,510,815.36	-45,490,544.45
(三) 利润分配								10,988,034.84	-31,097,034.72			-20,108,999.8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88,034.84	-10,988,034.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08,999.88		-20,108,999.8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2,920,358.00			1,119,555,897.70	-3,451,596.10			48,991,908.47	815,302,155.16	101,484,107.67		2,794,802,830.9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2,920,358.00				1,192,368,443.85		-7,659,405.65		48,991,908.47	306,616,749.06	2,253,238,05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2,920,358.00				1,192,368,443.85		-7,659,405.65		48,991,908.47	306,616,749.06	2,253,238,05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852.00				-28,129,338.47	27,836,250.00	37,638.36		14,403,040.03	94,063,059.98	52,436,29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38.36			144,030,400.31	144,068,038.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852.00				-28,129,338.47	27,836,250.00					-56,067,440.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1,852.00				-28,129,338.47	27,836,250.00					-56,067,440.47
（三）利润分配									14,403,040.03	-49,967,340.33	-35,564,30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03,040.03	-14,403,040.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564,300.30	-35,564,300.3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2,818,506.00				1,164,239,105.38	27,836,250.00	-7,621,767.29		63,394,948.50	400,679,809.04	2,305,674,351.6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0,975,693.00				695,480,720.41	987,869.01	-4,936,897.83		38,003,873.63	227,833,435.43	1,626,368,95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0,975,693.00				695,480,720.41	987,869.01	-4,936,897.83		38,003,873.63	227,833,435.43	1,626,368,95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44,665.00				496,887,723.44	-987,869.01	-2,722,507.82		10,988,034.84	78,783,313.63	626,869,098.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22,507.82			109,880,348.35	107,157,840.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44,665.00				496,887,723.44	-987,869.01					539,820,257.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620,362.00				497,179,624.54						539,799,986.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5,697.00				-291,901.10	-987,869.01					20,270.91
(三) 利润分配									10,988,034.84	-31,097,034.72	-20,108,999.8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88,034.84	-10,988,034.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08,999.88	-20,108,999.8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2,920,358.00				1,192,368,443.85		-7,659,405.65		48,991,908.47	306,616,749.06	2,253,238,053.73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注册资本：柒亿壹仟贰佰捌拾壹万捌仟伍佰零陆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1932988M

2、历史沿革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广州市鸿利光电电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0年2月25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1210000198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30,280元。

经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6,329,420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329,420.00元；由陈雁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9,173,300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173,3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1,733,000元。

经本公司2010年8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000,000股，并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733,000元。

经本公司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2年4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增加122,733,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122,733,000元。本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5,466,000元。

经本公司2014年3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845,950股，增加股本845,95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311,950元。

经本公司2014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32,000股，减少股本32,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279,950元。

经本公司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266,585股，减少股本266,585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013,365元。

经本公司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74,375股，减少股本74,375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5,938,990元。

经本公司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5年11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245,938,99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增加368,908,485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368,908,485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14,847,475元。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61932988M的《营业执照》。

经本公司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6,634,996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56,634,996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1,482,471元。

经本公司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鸿

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公司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506,778股，减少股本506,778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0,975,693元。

经本公司2017年1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0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李牡丹和杨云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2,620,362.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42,620,362.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13,596,055.00元。

经本公司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675,697股，减少股本675,697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12,920,358.00元。

经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995,000.00元。新增加注册资本通过向54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4,995,0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17,915,358.00元。

经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976,852.00元，通过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注销公司股份4,976,852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12,938,506.00元。

经本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元，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12,818,506.00元。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为：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及互联网服务。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LED光源，LED灯具，五金产品，互联网服务。

4、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19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报出。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34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零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00%	2.00%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

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 固定资产折旧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及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生产性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EMC 资产	年限平均法	EMC 业务的受益期	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 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 量

①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22、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

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本集团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公司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三）。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网络营销推广服务及汽车互联网信息服务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为：提交客户所需求用户信息并经双方核对确认数据量后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及单价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结算模式主要包括：

CPA（Cost Per Action），即按有效用户来计价付费，特点是按有真实意向的用户来计算单价， $\text{结算额} = \text{有效用户量} \times \text{CPA 单价}$ ；

CPS（Cost Per Sales），即按客户与用户间最终达成的销售金额进行比例佣金分成， $\text{结算额} = \text{达成的销售金额} \times \text{CPS 比例}$ ；

CPM（Cost Per Mill），即按照广告千次展示次数计费， $\text{结算额} = \text{展示次数} / 1000 \times \text{CPM 单价}$ ；

CPC（Cost Per Click），即按点击计价付费，根据服务或产品内容被目标用户点击的次数收费， $\text{结算额} = \text{点击量} \times \text{CPC 单价}$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会计政策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简称EMC业务），是指本集团与用能单位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由本集团向用能单位提供综合性的节能服务，包括节能诊断、融资、设计、制造、施工和服务等，而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本集团价款（包括本集团的投入和合理利润）的一种新型业务模式。

本集团EMC业务具有如下特点：本集团EMC业务一般分为建设、节能服务（受益）、移交三个阶段；在建设期本集团未收取或较少获取价款；在节能服务期（或称受益期），本集团对投入的节能资产具有所有权，而用能单位具有使用权；在节能服务期，节能资产的日常维护及修理由本集团承担；本集团取得节能服务价款的方式一般由用能单位在节能服务期内分期支付，且期限较长（一般长于一年）；节能服务期满，本集团无偿或获取少量价款后向用能单位移交节能资产的产权。

针对本集团EMC业务的特点，本集团参照特定方式的租赁业务，制定了如下会计核算政策：

①本集团对因EMC业务发生的建设支出，包括提供产品、设计、检测和工程服务等相关的支出，全部作为EMC资产的成本计入“固定资产（EMC资产）”，并作为本集团固定资产进行管理，采用直线法在节能受益期内平均计提折旧，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EMC业务）”，EMC资产在折旧时一般不留残值。在节能服务期内发生的EMC资产维修和保养费用等日常支出，全部计入损益。节能服务期满，向用能单位移交EMC资产，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清理方式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②节能服务期内，应收取用能单位支付的价款，视同EMC资产的租赁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每单次收取节能价款的节能单个受益期内，其EMC业务收入在该单个受益内，采用预提或摊销的方式平均分月计入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

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本集团据此调整可比期间列报项目，具体如下表：

报表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收益	35,572,373.31	197,510.41	35,769,883.72	9,908,592.62		9,908,592.62
营业外收入	57,876,757.52	-197,510.41	57,679,247.11	1,194,611.68		1,194,611.6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1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20%、16.5%、8%、15%-3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服务销售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取得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2 元/平方米、3 元/平方米、5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

本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7440018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8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莱帝亚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7440048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州莱帝亚公司2018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达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6440009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佛达公司2018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迈得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8442001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斯迈得公司2018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友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6440001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良友公司2018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6440015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金材公司2018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孙公司江西宝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鸿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17]43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宝鸿公司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易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84420358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速易公司2018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孙公司上海一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跃公司”）于2016年7月取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沪RQ-2016-0272）。根据财税〔2016〕49号文件《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第一条“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以及“国家对集成电路企业实施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产业技术进步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一跃公司从2015年开始计算优惠期，2018年度执行12.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孙公司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一百公司”）于2017年6月取得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

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深RQ-2017-0403），根据财税〔2016〕49号文件《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第一条“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以及“国家对集成电路企业实施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产业技术进步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车一百公司从2015年开始计算优惠期，2018年度执行12.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孙公司霍尔果斯凡立微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加快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48号）“落实对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另外根据《关于加快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48号）“落实对两个经济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五年免征优惠政策，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霍尔果斯凡立微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7年，2018年度免交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孙公司喀什猎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加快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48号）“落实对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另外根据《关于加快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48号）“落实对两个经济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五年免征优惠政策，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喀什猎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8年，2018年度免交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孙公司伊犁云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伊犁云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8年，2018年度免交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善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7320017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谊善公司2018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开发费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的75%加计扣除。

3、其他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盈公司”）从事现代服务业取得的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重盈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0〕110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鸿利”）依照香港立法局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3）本公司孙公司鸿利（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VI鸿利”），依据当地法律，免缴资本利得税。

（4）本公司孙公司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莱帝亚”）依照美国联邦政府及纽约州政府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8%的税率缴纳州所得税，依据缴纳州所得税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按15%-30%的累进税率缴纳联邦所得税。

(5) 本公司孙公司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2018年4月成为一般纳税人，按照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2,649.14	120,053.86
银行存款	405,248,904.92	491,108,340.96
其他货币资金	18,965,212.30	65,550,221.72
合计	424,346,766.36	556,778,616.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59.07	123,412.9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075,422.92	
合计	74,075,422.92	

其他说明：

[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原股东应向本公司赔偿款。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5,916,499.12	64,938,954.20
应收账款	1,076,294,402.48	857,305,355.96
合计	1,152,210,901.60	922,244,310.16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000,548.52	63,645,236.91
商业承兑票据	915,950.60	1,293,717.29
合计	75,916,499.12	64,938,954.2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844,305.60
合计	36,844,305.6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5,189,588.61	
合计	455,189,588.6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43,412.69	0.74%	8,243,412.69	100.00%		10,687,816.19	1.19%	10,687,816.1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7,071,763.43	98.93%	30,777,360.95	2.78%	1,076,294,402.48	878,635,654.51	98.30%	21,330,298.55	2.43%	857,305,355.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28,272.12	0.33%	3,728,272.12	100.00%		4,547,476.00	0.51%	4,547,476.00	100.00%	

合计	1,119,043,448.24	100.00%	42,749,045.76	3.82%	1,076,294,402.48	893,870,946.70	100.00%	36,565,590.74	4.09%	857,305,355.96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烟台红壹佰照明有限公司	5,544,994.98	5,544,994.98	100.00%	涉及诉讼
嘉兴雷威照明有限公司	1,587,617.54	1,587,617.54	100.00%	账龄长，回款率低
河北蓝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110,800.17	1,110,800.17	100.00%	涉及诉讼
合计	8,243,412.69	8,243,412.6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042,310,478.78	20,846,209.58	2.00%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33,988,164.78	1,699,408.24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76,298,643.56	22,545,617.82	
1 至 2 年	22,498,668.17	2,249,866.82	10.00%
2 至 3 年	3,275,107.70	982,532.31	30.00%
3 年以上	4,999,344.00	4,999,344.00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朗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43,358.92	543,358.92	100.00	涉及诉讼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81,350.36	81,350.36	100.00	难以收回
Honglitrionic Canada Limited	475,910.49	475,910.49	100.00	存在纠纷

深圳市迈的斯臻品光源有限公司	730,154.65	730,154.65	100.00	难以收回
广州帝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7,435.00	487,435.00	100.00	存在纠纷
东莞市托普莱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26,754.61	226,754.61	100.00	难以收回
深圳市众明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131,537.50	131,537.50	100.00	存在纠纷
杭州雷威电器有限公司	43,101.59	43,101.59	100.00	难以收回
浙江尧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3,164.00	13,164.00	100.00	存在纠纷
上海有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95,505.00	995,505.00	100.00	涉及诉讼
合计	3,728,272.12	3,728,272.12	1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052,552.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7,400.3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安徽瑞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客户银行转账回款
其他小额客户	7,400.35	客户银行转账回款
合计	157,400.35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13,139,169.2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529,739.76	产品质量扣款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厦门祺力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93,607.88	客户长期拖欠,催收无果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惠州市路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67,414.39	产品质量扣款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深圳市灿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58,321.98	产品质量扣款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深圳市迪一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334,687.82	产品质量扣款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深圳市亮百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15,699.58	法院执行完毕,对方无财产可供执行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北海世纪联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1,502.17	产品质量扣款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82,240.00	产品质量扣款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上海量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81,800.95	客户经营困难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深圳市拓普斯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9,797.32	客户长期拖欠,催收无果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云南国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8,808.69	法院执行完毕,对方无财产可供执行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中山市光鹏灯饰厂	货款	100,000.00	产品质量扣款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广州欧雷明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66,995.06	公司倒闭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深圳市泰和莱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64,846.95	公司倒闭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266,538.86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05,596.16	公司倒闭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1,144,346.89	存在纠纷长期拖欠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广州市同发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389,578.73	法院执行完毕,对方无财产可供执行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江苏翠钻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815,813.82	客户经营困难长期拖欠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江苏史福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47,335.48	法院执行中止,对方申请破产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875,268.00	客户长期拖欠,催收无果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其他小额客户	货款	469,228.79	客户长期拖欠,催收无果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合计	--	13,139,169.2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319,675,572.0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8.5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6,731,906.48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28,593.97	92.08%	93,036,562.73	99.90%
1 至 2 年	750,592.37	7.92%	74,937.19	0.08%
2 至 3 年	145.27	0.00%	19,359.53	0.02%
合计	9,479,331.61	--	93,130,859.4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4,069,658.9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2.93%。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2,805,923.09	78,743,085.05
合计	42,805,923.09	78,743,085.05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179,386.57	99.28%	2,373,463.48	5.25%	42,805,923.09	82,653,076.83	99.99%	3,909,991.78	4.73%	78,743,085.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26,653.35	0.72%	326,653.35	100.00%		2,108.97	0.01%	2,108.97	100.00%	

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506,039.92	100.00%	2,700,116.83	5.93%	42,805,923.09	82,655,185.80	100.00%	3,912,100.75	4.73%	78,743,085.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1,735,857.02	234,717.27	2.00%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6,483,451.45	324,172.57	5.00%
1 年以内小计	18,219,308.47	558,889.84	
1 至 2 年	1,866,043.38	186,604.34	10.00%
2 至 3 年	649,231.45	194,769.30	30.00%
3 年以上	1,433,200.00	1,433,200.00	100.00%
合计	22,167,783.30	2,373,463.48	10.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零信用风险组合	23,011,603.27	0.00	0.00
合计	23,011,603.27	0.00	0.00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华侨城物业服务公司	11,160.30	11,160.30	100.00	长账龄无法收回
湖南玛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99.05	399.05	100.00	长账龄无法收回
宁夏九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5,094.00	315,094.00	100.00	长账龄无法收回
合计	326,653.35	326,653.35	1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60,990.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预付、代垫款	50,993.31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诉讼保全金	537,245.62	1,704,202.62
保证金	6,404,940.94	4,948,274.28
出口退税款	1,792,881.98	49,051,466.42
押金		3,484,850.82
应收少数股东的权益性投入	23,011,603.27	
其他	13,759,368.11	23,466,391.66
合计	45,506,039.92	82,655,185.8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郭志强	应收少数股东的权益性投入	23,011,603.27	6 个月以内/6 个月至 1 年	50.57%	
珠海城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649,005.52	6 个月以内	5.82%	52,980.11
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780,942.26	6 个月以内	3.91%	35,618.85
赵利杰	其他	1,564,762.00	6 个月以内/6 个月至 1 年	3.44%	64,634.72
姜 瑜	其他	1,142,666.00	6 个月以内/6 个月至 1 年	2.51%	46,633.30
合计	--	30,148,979.05	--	66.25%	199,866.98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151,466.54	3,935,050.76	83,216,415.78	104,538,572.85	1,210,656.56	103,327,916.29
在产品	66,889,610.85		66,889,610.85	84,181,726.09		84,181,726.09
库存商品	144,202,691.79	17,221,959.55	126,980,732.24	104,397,931.92	20,392,643.97	84,005,287.95
周转材料	6,676,733.51	1,006,532.28	5,670,201.23	5,021,372.36		5,021,372.36
发出商品	144,348,079.62	4,593,136.35	139,754,943.27	152,541,538.83	3,633,402.06	148,908,136.77
合计	449,268,582.31	26,756,678.94	422,511,903.37	450,681,142.05	25,236,702.59	425,444,439.4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10,656.56	3,920,977.05		1,196,582.85		3,935,050.76
库存商品	20,392,643.97	21,388,133.18		24,558,817.60		17,221,959.55
周转材料		1,006,532.28				1,006,532.28
发出商品	3,633,402.06	7,177,986.13		6,218,251.84		4,593,136.35
合计	25,236,702.59	33,493,628.64		31,973,652.29		26,756,678.9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5,598,832.94	0.00	0.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220,971.48			
合计	46,819,804.42	0.00	0.00	--

其他说明：

2018年12月，江西鸿利公司拟处置房屋建筑物（博物馆）及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博物馆）及其土地使用权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可立即出售；且已与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资产的转让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的估价方式、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本集团预计转让将在2019年完成。因此房屋建筑物（博物馆）及其土地使用权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截至期末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准备。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850,934.95	17,793,202.02
合计	1,850,934.95	17,793,202.02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1,182,643.71	44,344,254.62
待认证进项税额	4,636,239.01	7,837,427.97
预缴流转税	1,244,128.68	614,725.80
预缴企业所得税	9,275,418.58	2,550,919.06
其他	3,472.21	
合计	46,341,902.19	55,347,327.45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2,029,539.20	48,877,741.08	173,151,798.12	199,195,258.78		199,195,258.7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33,209.80		1,033,209.80	988,929.38		988,929.38

按成本计量的	220,996,329.40	48,877,741.08	172,118,588.32	198,206,329.40		198,206,329.40
其他	61,000,000.00	11,000,000.00	50,000,000.00	61,000,000.00	11,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83,029,539.20	59,877,741.08	223,151,798.12	260,195,258.78	11,000,000.00	249,195,258.7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9,999,994.85			9,999,994.85
公允价值	1,033,209.80			1,033,209.8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966,785.05			-8,966,785.05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南亿 迪纳数字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45,000,000 .00			45,000,000 .00					11.66%	
广东信实 通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10,000,000 .00			10,000,000 .00		9,000,000. 00		9,000,000. 00	5.00%	
东莞市鑫 詮光电技 术有限公 司	23,989,534 .88			23,989,534 .88		16,792,674 .42		16,792,674 .42	14.35%	
开曼网利 有限公司	65,342,000 .00	3,290,000. 00		68,632,000 .00					10.00%	
广州民营 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 00			1,000,000. 00					0.17%	
广东金谷 孵化器有 限公司	1,800,000. 00			1,800,000. 00					18.00%	

信达新兴资产并购重组基金专项资金管理计划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发资管·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0			40,000,000.00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101,034.43		2,101,034.43	4.79%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21,074,794.52			21,074,794.52		11,234,032.23		11,234,032.23	19.80%	
广州市珠航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9,500,000.00		9,750,000.00		9,750,000.00	16.32%	
合计	259,206,329.40	22,790,000.00	0.00	281,996,329.40	11,000,000.00	48,877,741.08		59,877,741.08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其他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1,000,000.00	11,000,000.00
本期计提			48,877,741.08		48,877,741.08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48,877,741.08	11,000,000.00	59,877,741.08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旭 晟半导体 股份有限 公司	29,366,92 8.36			-867,458. 62			-1,129,05 1.86			27,370,41 7.88	
江苏鸿利 国泽光电 科技有限 公司	5,176,062 .07			256,835.9 4				566,111.6 9		4,866,786 .32	566,111.6 9
广州市鸿 利秉一光 电科技有 限公司	8,335,252 .63			-117,649. 21				6,304,025 .92		1,913,577 .50	6,304,025 .92
广州市波 电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4,100,000 .00		-1,004,42 2.78						3,095,577 .22	
深圳市欣 上科技有 限公司		1,800,000 .00		-321,858. 53						1,478,141 .47	
上海佛隼 汽车电子 有限公司	1,801,427 .11			104,727.5 4						1,906,154 .65	

鸿利光电 加拿大有限公司	92,607.18			206,121.23	-2,902.91			295,825.50		0	295,825.50
深圳市卓睿五金有限公司	528,649.39		700,000.00	171,350.61							
小计	45,300,926.74	5,900,000.00	700,000.00	-1,572,353.81	-2,902.91		-1,129,051.86	7,165,963.11		40,630,655.04	7,165,963.11
合计	45,300,926.74	5,900,000.00	700,000.00	-1,572,353.81	-2,902.91		-1,129,051.86	7,165,963.11		40,630,655.04	7,165,963.11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852,032.96			14,852,032.96
2.本期增加金额	19,737,580.60			19,737,580.6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9,737,580.60			19,737,580.6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559,334.48			4,559,334.48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559,334.48			4,559,334.48
4.期末余额	30,030,279.08			30,030,279.0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15,404.22			3,415,404.22
2.本期增加金额	3,198,259.93			3,198,259.93
(1) 计提或摊销	554,379.43			554,379.43
(2) 固定资产转入	2,643,880.50			2,643,880.50

3.本期减少金额	1,484,526.32			1,484,526.32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484,526.32			1,484,526.32
4.期末余额	5,129,137.83			5,129,137.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901,141.25			24,901,141.25
2.期初账面价值	11,436,628.74			11,436,628.7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7,454,785.02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14,643,872.50	1,078,926,602.82
合计	1,114,643,872.50	1,078,926,602.8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生产设备	生产性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EMC 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6,677,267.78	727,105,990.61	285,137,912.79	11,675,119.58	17,171,894.63	100,260,780.13	1,488,028,965.52
2.本期增加金额	7,834,208.63	181,863,924.02	56,863,679.58	1,534,469.49	2,080,964.10	1,141,950.90	251,319,196.72
(1) 购置	1,707,627.13	180,062,122.22	56,863,679.58	1,271,337.83	1,825,814.54		241,730,581.30
(2) 在建工程转入	1,567,247.02	1,801,801.80		263,131.66	255,149.56	1,141,950.90	5,029,280.9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增加	4,559,334.48						4,559,334.48
3.本期减少金额	19,737,580.60	36,215,621.16	22,471,250.25	4,542,942.16	1,268,653.32		84,236,047.49
(1) 处置或报废		36,215,621.16	22,471,250.25	4,542,942.16	1,268,653.32		64,498,466.89
(2) 其他减少	19,737,580.60						19,737,580.60
4.期末余额	334,773,895.81	872,754,293.47	319,530,342.12	8,666,646.91	17,984,205.41	101,402,731.03	1,655,112,114.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307,164.69	177,457,993.24	136,121,521.24	5,709,738.32	8,689,141.24	37,917,402.02	406,202,960.75
2.本期增加金额	13,416,022.93	87,986,131.22	52,406,380.97	2,050,559.45	2,224,427.53	13,414,020.99	171,497,543.09
(1) 计提	11,931,496.61	87,986,131.22	52,406,380.97	2,050,559.45	2,224,427.53	13,414,020.99	170,013,016.77
(2) 其他增加	1,484,526.32						1,484,526.32
3.本期减少金额	2,643,880.50	24,325,746.25	20,568,593.60	3,023,210.38	814,644.09		51,376,074.82
(1) 处置或报废		24,325,746.25	20,568,593.60	3,023,210.38	814,644.09		48,732,194.32
(2) 其他减少	2,643,880.50						2,643,880.50
4.期末余额	51,079,307.12	241,118,378.21	167,959,308.61	4,737,087.39	10,098,924.68	51,331,423.01	526,324,429.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64,771.56	14,006.34	46,737.26	12,185.00	2,561,701.79	2,899,401.95

2.本期增加 金额		10,075,224.02	1,283,002.20		380.34		11,358,606.56
(1) 计提		10,075,224.02	1,283,002.20		380.34		11,358,606.56
3.本期减少 金额		44,048.15	14,227.38	46,737.26	9,182.49		114,195.28
(1) 处置 或报废		44,048.15	14,227.38	46,737.26	9,182.49		114,195.28
4.期末余额		10,295,947.43	1,282,781.16		3,382.85	2,561,701.79	14,143,813.2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83,694,588.69	621,339,967.83	150,288,252.35	3,929,559.52	7,881,897.88	47,509,606.23	1,114,643,872. 50
2.期初账面 价值	306,370,103.09	549,383,225.81	149,002,385.21	5,918,644.00	8,470,568.39	59,781,676.32	1,078,926,602. 8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245,886.68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0,472,896.94	系南昌厂房暂未办理竣工验收。

其他说明

[注]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和累计折旧的本期增加—其他增加，系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本期减少—其他减少，系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清理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7,334,411.90	77,473,114.05
合计	37,334,411.90	77,473,114.0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昌厂区建设				47,166,079.96		47,166,079.96
花都厂区建设				27,132,575.24		27,132,575.24
金材工厂装修、安装工程				364,594.60		364,594.60
鸿利友邦厂房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				886,356.01		886,356.01
鸿利 9# 厂房建设	194,678.96		194,678.96	1,801,801.80		1,801,801.80
增容变压器安装				121,706.44		121,706.44
良友厂房建设	35,968,277.79		35,968,277.79			
新乡市凤泉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1,171,455.15		1,171,455.15			
合计	37,334,411.90		37,334,411.90	77,473,114.05		77,473,114.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昌厂区建设		47,166,079.96		1,567,247.02	45,598,832.94			已完工				自有资金
花都厂区建设		27,132,575.24	22,934,883.44		50,067,458.68			已转让				自有资金
金材工厂装修、安装工程		364,594.60	5,406,911.93		5,771,506.53			已完工				自有资金
鸿利友		886,356.01			886,356.01			已完工				自有资

邦厂房 装修及 机电安 装工程		01			01						金
鸿利 9# 厂房建 设		1,801,80 1.80		1,801,80 1.80							自有资 金
增容变 压器安 装		121,706. 44	72,972.5 2			194,678. 96		已完工			自有资 金
电梯			263,131. 66	263,131. 66				已完工			自有资 金
宣城市 市区 LED 路 灯节能 改造			188,066. 32	188,066. 32				已完工			自有资 金
园区智 慧路灯			255,149. 56	255,149. 56				已完工			自有资 金
湾里区 工农路 照明节 能改造 项目			953,884. 58	953,884. 58				已完工			自有资 金
新乡市 凤泉区 路灯节 能改造 项目			1,171,45 5.15			1,171,45 5.15					自有资 金
ISM 智 能制造 管理系 统			478,955. 02		478,955. 02			已完工			自有资 金
良友厂 房建设 工程			35,968,2 77.79			35,968,2 77.79	29.95%				自有资 金
合计		77,473,1 14.05	67,693.6 87.97	5,029,28 0.94	102,803, 109.18	37,334,4 11.90	--	--			--

[注 1]: 南昌厂区建设—其他减少, 系已完工准备出售, 已结转至持有待售资产;

[注 2]: 花都厂区建设—其他减少, 系本期与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

[注 3]: 金材工厂装修、安装工程—其他减少, 系已工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工程物资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著作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984,750.40			50,189,914.93	9,058,401.58	149,233,066.91
2.本期增加金额	18,469,722.64				2,074,338.54	20,544,061.18
(1) 购置	18,469,722.64				2,074,338.54	20,544,061.1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6,437,605.31					36,437,605.31
(1) 处置	35,120,010.19					35,120,010.19
(2) 划分至持有待售	1,317,595.12					1,317,595.12

4.期末余额	72,016,867.73			50,189,914.93	11,132,740.12	133,339,522.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53,985.61			9,428,209.00	3,517,441.72	19,799,636.33
2.本期增加 金额	1,889,494.31			10,136,235.70	1,432,801.12	13,458,531.13
(1) 计提						
(1) 摊销	1,889,494.31			10,136,235.70	1,432,801.12	13,458,531.13
3.本期减少 金额	2,339,353.21					2,339,353.21
(1) 处置	2,242,729.57					2,242,729.57
(2) 划分至持有 待售	96,623.64					96,623.64
4.期末余额	6,404,126.71			19,564,444.70	4,950,242.84	30,918,814.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65,612,741.02			30,625,470.23	6,182,497.28	102,420,708.53
2.期初账面 价值	83,130,764.79			40,761,705.93	5,540,959.86	129,433,430.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市重盈工元 节能科技有限公 司	173,209.05					173,209.05
东莞市良友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15,936,259.91					15,936,259.91
深圳市斯迈得半 导体有限公司	99,206,800.00					99,206,800.00
东莞市金材五金 有限公司	164,617,144.20					164,617,144.20
深圳市速易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718,157,112.94					718,157,112.94
丹阳谊善车灯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	174,365,391.38					174,365,391.38
江西来立得光电 贸易有限公司		24,078.11				24,078.11
合计	1,172,455,917.48	24,078.11				1,172,479,995.5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市重盈工元 节能科技有限公 司	173,209.05					173,209.05
深圳市斯迈得半 导体有限公司	99,206,800.00					99,206,800.00
东莞市金材五金 有限公司		60,248,837.82				60,248,837.82
丹阳谊善车灯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		149,253,532.22				149,253,532.22

合计	99,380,009.05	209,502,370.04				308,882,379.09
----	---------------	----------------	--	--	--	----------------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与谊善公司汽车照明业务和金材公司消费电子业务相关的商誉发生了减值，金额为人民币20,950.24万元。上述减值测试结果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项 目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来立得光电贸易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173,209.05	15,936,259.91	99,206,800.00	164,617,144.20	718,157,112.94	174,365,391.38	24,078.11
商誉减值准备②	173,209.05		99,206,800.00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15,936,259.91		164,617,144.20	718,157,112.94	174,365,391.38	24,078.11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金额④						137,001,378.94	23,133.87
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金额⑤=③+④		15,936,259.91		164,617,144.20	718,157,112.94	311,366,770.32	47,211.98
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⑥	54,415,984.37	308,810,826.04	154,031,427.39	325,456,293.62	131,060,662.75	174,639,594.35	19,066,207.75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54,415,984.37	324,747,085.95	154,031,427.39	490,073,437.82	849,217,775.69	486,006,364.67	19,113,419.73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⑧	90,476,031.15	332,971,900.00	187,299,005.15	429,824,600.00	946,601,900.00	219,482,200.00	21,785,006.50
商誉资产减值⑨=⑦-⑧				60,248,837.82		266,524,164.67	
母公司持股比例⑩				100%		56%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资产减值⑪=⑨*⑩				60,248,837.82		149,253,532.22	

其中：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事宜所涉及与其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9]第Z0181号”的评估结果。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事宜所涉及与其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9]第Z0189号”的评估结果。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9）第2019031019号”的评估结果。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上述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情况如下：资产负债表日的测试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4）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确认的方法

①可收回金额方法的确定

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即：

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是指资产组（CGU）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经综合分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方法规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②评估重要假设及依据

- 1)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并在关键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5)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关键参数

单位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公司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1]	与预测期末2023年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4.11%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2]	与预测期末2023年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12%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3]	与预测期末2023年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35%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4]	与预测期末2023年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4.30%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5]	与预测期末2023年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6.45%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6]	与预测期末2023年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46%
江西来立得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7]	与预测期末2023年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6.32%

[注1] 重盈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市场营销计划、自身经营优劣势分析以及对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的判断，预计未来五年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逐年增加，同时基于历史年度平均单位售价以及销售模式的改变预计价格呈下降趋势，综合分析确定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5.67%、13.98%、10.99%、10%、8%。

[注2] 良友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市场营销计划、自身经营优劣势分析以及对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的判断，预计未来五年LED支架销售量逐年增加，同时基于历史年度平均单位售价以及销售模式的改变预计价格呈下降趋势，综合分析确定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53%、4.76%、3.87%、3.78%、3.78%。

[注3] 斯迈得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市场营销计划、自身经营优劣势分析以及对行业及环保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的判断，预计未来五年LED封装产品的销售量逐年增加，同时基于历史年度平均单位售价以及销售模式的改变预计价格呈下降趋势，综合分析确定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5.20%、11.50%、11.00%、9%、8%。

[注4] 金材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市场营销计划、自身经营优劣势分析以及对行业及环保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的判断，随着5G的大规模应用，手机更新换代加快，预计未来五年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量逐年增加，同时基于历史年度平均单位售价以及销售模式的改变预计价格呈下降趋势，金材公司将在2019年搬迁生产基地，当年度的生产销售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综合分析确定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54%、9.51%、7.94%、7.41%、5.38%。

[注5] 速易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市场营销计划、自身经营优劣势分析以及对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的判断，公司在保持现有保险行业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将聚焦于金融科技服务、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预计未来五年互联网服务的业务量逐年增加，同时基于历史年度平均单位售价以及销售模式的改变预计价格呈下降趋势，综合分析确定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1.39%、27.30%、29.70%、23.55%、15.69%。

[注6] 谊善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市场营销计划、自身经营优劣势分析以及对行业及环保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的判断，随着国家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国六实施、家庭轿车的普及、新能源汽车普及，公司下游行业汽车整车生产将逐步增加，预计未来五年汽车照明产品的销售量逐年增加，同时基于历史年度平均单位售价以及销售模式的改变预计价格呈下降趋势，综合分析确定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32%、6.77%、6.74%、6.72%、6.72%。

[注7] 来立得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市场营销计划、自身经营优劣势分析以及对行业及环保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的判断，预计未来五年LED产品的贸易业务逐年增加，同时基于历史年度平均单位售价以及销售模式的改变预计价格呈下降趋势，综合分析确定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0.00%、25.00%、21.00%、15.00%、12.00%。

[注8] 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关键假设与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来源一致。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本集团与林丽彪、林龙彪、朱毅力签署的《关于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林丽彪、林龙彪、朱毅力对本集团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金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600万元、4,500万元；金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339.28万元、3,764.96万元、4,097.70万元；金材公司完成3年累计业绩承诺，但是未完成2018年度约定的业绩承诺，本集团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金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截止2018年12月31日，金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49,007.34万元，可收回金额为42,982.46万元，计提商誉减值6,024.88万元。

根据本集团与李牡丹、杨云峰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李牡丹、杨云峰对本集团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速易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300万元、7,600万元、9,650万元；速易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7,934.08万元、8,499.43万元、9,756.19万元；速易公司已完成了约定的业绩承诺，该业绩承诺对商誉减值测试无重大影响。

根据本集团与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郭志强签署的《关于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郭志强对本集团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承诺谊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300.00万元、3,300.00万元、5,300.00万元、8,350.00万元；谊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96.58万元、-3,389.05万元。谊善公司未完成2018年度约定的业绩承诺，本集团聘请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谊善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截止2018年12月31日，谊善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48,600.64万元，可收回金额为21,948.22万元，计提商誉减值26,652.42万元，其中归属于本集团的商誉减值14,925.35万元。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郭志强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需要向本公司补偿7,407.54万元。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8,095,482.03	9,518,077.79	6,487,583.54		21,125,976.28
会籍费	797,067.06		156,799.92		640,267.14
服务费		141,509.43	47,169.81		94,339.62
合计	18,892,549.09	9,659,587.22	6,691,553.27		21,860,583.04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11,231,411.24	32,092,956.63	174,225,384.02	26,666,868.9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存货的所得税影响	1,882,344.03	282,351.60	7,713,779.55	1,157,06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14,495,073.92	2,174,261.09	30,695,789.52	4,604,368.43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33,414,823.14	5,012,223.47	25,962,645.51	3,894,396.83
长期应付款的所得税影响	592,646.36	88,896.95	761,827.15	114,274.07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1,857,646.81	278,647.02	2,711,091.38	406,663.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8,966,785.05	1,345,017.76	9,011,065.47	1,351,659.82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666,971.43	544,389.39	1,894,402.64	399,385.51
税前可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50,738,800.04	8,025,975.79		
合计	325,846,502.02	49,844,719.70	252,975,985.24	38,594,684.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所得税影响	74,075,422.92	11,111,313.44		
长期应收款的所得税影响	3,879,259.03	581,888.85	15,590,363.06	2,338,554.4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	63,263,262.38	9,489,489.38	75,591,720.34	14,870,626.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转换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5,991,284.88	2,398,692.73
其他应收款-股东资本性投入	22,538,000.00	3,380,700.00	10,800,000.00	1,620,000.00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113,616,020.12	17,582,495.89		
合计	277,371,964.45	42,145,887.56	117,973,368.28	21,227,873.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44,719.70		38,594,68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45,887.56		21,227,873.4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1,044,326.80	15,816,315.09
可抵扣亏损	34,879,418.42	28,350,867.42
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费用	5,866,021.16	
合计	291,789,766.38	44,167,182.5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3,098.74	
2020 年		1,301,303.78	
2021 年	110,099.93	17,362,609.97	
2022 年	9,683,854.93	9,683,854.93	
2023 年	25,085,463.56		
合计	34,879,418.42	28,350,867.42	--

其他说明：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经营亏损，未来能否盈利具有不确定性，对其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对拟长期持有的股权投资和商誉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是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未来能否达到第二期、第三期行权条件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费用未来能否在税前抵扣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42,129,782.65	61,258,866.73
预付工程款	3,655,328.00	1,503,000.00
预付投资款		19,500,000.00
预付软件款	522,000.00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17,880,000.00
合计	46,307,110.65	100,141,866.73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14,190,000.00	71,567,700.00
保证借款	80,400,000.00	136,65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94,590,000.00	208,217,7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 (3) 截至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4) 银行借款保证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4）。
- (5) 银行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20。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495,073.92	30,695,789.52
合计	14,495,073.92	30,695,789.52

其他说明：

[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标的公司实际利润超过承诺利润，本公司应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支付的奖励款。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91,573,053.38	229,560,000.00
应付账款	678,513,817.59	512,707,430.96
合计	770,086,870.97	742,267,430.96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573,053.38	229,560,000.00
合计	91,573,053.38	229,56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61,281,600.78	503,858,505.83
1-2 年	15,234,718.29	5,094,429.54
2-3 年	1,006,491.72	3,073,377.02
3 年以上	991,006.80	681,118.57
合计	678,513,817.59	512,707,430.9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17,003,704.94	36,598,332.65
6-12 个月	966,348.96	20,734,847.28
1-2 年	32,631,395.72	636,747.05
2-3 年	239,104.82	89,522.49
3 年以上	86,639.72	22,307.80
合计	50,927,194.16	58,081,757.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预收资产出售定金
合计	30,000,0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其他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30,000,000.00元，系预收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博物馆及其土地使用权的定金，鉴于项目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已结转收入0.00元。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874,686.28	509,007,902.67	485,373,166.10	93,509,422.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3,448.82	19,763,670.22	19,953,169.31	63,949.73
三、辞退福利		1,357,128.00	1,331,128.00	26,000.00
合计	70,128,135.10	530,128,700.89	506,657,463.41	93,599,372.5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497,800.03	475,734,548.82	451,952,252.86	93,280,095.99
2、职工福利费		12,662,827.98	12,662,827.98	
3、社会保险费	110,192.81	11,976,140.85	12,041,384.79	44,948.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304.09	10,294,698.11	10,351,947.64	40,054.56
工伤保险费	4,212.07	504,485.79	508,252.28	445.58
生育保险费	8,676.65	1,176,956.95	1,181,184.87	4,448.73
4、住房公积金	85,494.00	4,950,019.88	5,011,443.88	24,0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199.44	3,684,365.14	3,705,256.59	160,307.99
合计	69,874,686.28	509,007,902.67	485,373,166.10	93,509,422.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7,033.57	19,172,963.03	19,357,492.92	62,503.68
2、失业保险费	6,415.25	590,707.19	595,676.39	1,446.05
合计	253,448.82	19,763,670.22	19,953,169.31	63,949.73

其他说明：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本期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为1,357,128.00元，期末应付未付金额为26,000.00元。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15,154,980.33	18,838,283.77
企业所得税	20,009,875.74	27,316,417.17
个人所得税	700,102.25	803,404.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6,103.72	1,353,311.86
教育费附加	753,931.18	640,446.22
地方教育附加	493,531.98	432,314.25
房产税	1,654,197.80	1,988,090.60
土地使用税	180,312.88	451,175.08
印花税	268,947.22	295,569.71
纽约州税		1,546.45
联邦税		2,864.72
联邦社安税		9,272.49
河道管理费		8,820.63
车船税	173,573.50	
土地增值税	1,717,721.42	
文化事业建设费	1,436.12	
环保税	2,956.26	
合计	42,797,670.40	52,141,517.93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458,363.93	1,905,972.51
应付股利	0.00	.0.
其他应付款	47,187,373.27	33,218,271.47
合计	49,645,737.20	35,124,243.9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04,909.58	463,644.0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39,565.48	442,328.44
明股实债的回购利息	1,013,888.87	1,000,000.00
合计	2,458,363.93	1,905,972.51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048,003.11	4,511,583.73
资金往来	4,081,281.84	7,695,584.36
业务员风险金	2,063,127.69	2,200,065.38
工程款	1,848,854.33	11,258,375.90
其他	4,072,722.53	7,552,662.1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7,836,250.00	
费用款	3,237,133.77	
合计	47,187,373.27	33,218,271.47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190,318.61	165,033,835.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92,646.36	6,445,375.5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900,000.00	162,860,013.46
合计	201,682,964.97	334,339,224.55

其他说明：

[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①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尚未支付的价款，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将在标的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价款；②本集团承担向其他投资方回购股权（明股实债）的义务。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发行股份定金		23,280,000.00
尚未支付的股权价款	87,016,988.21	168,200,000.00

合计	87,016,988.21	191,480,000.00
----	---------------	----------------

其他说明：

[注] 尚未支付的股权价款，系本公司购买股权尚未支付的价款。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将在标的公司解除对外担保后，支付对应金额的款项。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44,000,000.00	181,591,342.43
合计	204,000,000.00	221,591,342.4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 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 (3) 银行借款保证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4）。
- (4) 银行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20。
- (5) 银行借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七）20。

3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3,340,426.00	11,740,674.00	
产品质量保证	1,055,220.81	1,770,417.38	产品维修义务
合计	24,395,646.81	13,511,091.3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关于预计负债——未决诉讼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四）。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443,872.85	9,643,056.38	13,318,772.63	33,768,156.60	
合计	37,443,872.85	9,643,056.38	13,318,772.63	33,768,156.6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蔓延法制备高性能红色 LED 荧光材料及应用性能研究	85,907.11			85,907.11				与收益相关
中小学生学习照明环境监测技术及方法研究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可靠性高光效超大功率 LED 光源及相关新型块体发光材料的技术研究	124,400.00	125,200.00		249,600.00				与收益相关
白光 LED 技术研究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76,666.69			39,999.96			336,666.73	与收益相关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6,666.69			39,999.96			16,666.73	与收益相关
参加展览补贴		82,013.00		82,013.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1,581,000.00		1,58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深圳市工业增加值项目提升企业竞争力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型以上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费用资助		3,401.00		3,401.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9,442.38		89,442.38				与收益相关
LCD 背光模组专用	1,091,593.49			586,476.87			505,116.62	与资产相关

LED 光源的研制								
大功率 LED 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397,357.22			164,369.67			232,987.55	与资产相关
广州地铁 LED 绿色节能示范工程	43,333.33			20,000.01			23,333.32	与资产相关
汽车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146,441.33			67,588.30			78,853.03	与资产相关
贴片式大功率 LED 关键技术研究	100,000.04			33,333.34			66,666.70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534,480.41			155,247.12			379,233.29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 SMD LED 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改造项目	222,937.92			78,829.08			144,108.84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 LED-TV 平板显示背光源模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110,674.49			30,183.94			80,490.55	与资产相关
用于汽车信号及照明的大功率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320,833.33			69,999.99			250,833.34	与资产相关
陶瓷 LED 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	699,409.58			162,635.21			536,774.37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 LED 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	696,225.15			167,094.00			529,131.15	与资产相关
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项目扶持专项	737,632.29			149,115.72			588,516.57	与资产相关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	131,250.00			24,999.99			106,250.01	与资产相关
新型表面贴装型 LED 建设项目	820,513.60			794,872.50			25,641.10	与资产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679,237.95			200,455.77			478,782.18	与资产相关
LED 汽车照明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	133,452.19			99,937.57			33,514.62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新型 LED 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010,930.63			276,932.18			733,998.45	与资产相关
微型化高功率表贴型 LED 器件研发与产业化技术研究	136,146.74			60,256.38			75,890.36	与资产相关
LED 封装器件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64,294.90			309,999.99			454,294.91	与资产相关
基于量子点的高色域 LED 背光模组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175,641.02			60,000.00			115,641.02	与资产相关
标准光组件检测实验室能力与产品品质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168,910.26	400,000.00		460,000.00			108,910.26	与资产相关
广州花都湖公园景观文化亮化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紫外 LED 产品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1,640,587.90			236,716.83			1,403,871.07	与资产相关
固态紫外光源先进封装技术研究	508,000.00	1,602,000.00		6,160.91			2,103,839.09	与资产相关
商务车 LED 前照灯集成技术开发项目	110,666.67			16,000.00			94,666.67	与资产相关
机器人项目(良友)	2,373,554.43			319,704.84			2,053,849.59	与资产相关
机器人项目(金材)	627,554.29	1,000,000.00		154,691.24			1,472,863.05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专项补贴	398,250.00			81,000.00			317,25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393,333.25			80,000.00			313,333.25	与资产相关
国家进口贴息	60,843.75			12,375.00			48,468.75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投资补贴	140,700.08			26,800.00			113,900.08	与资产相关
国家进口贴息	148,002.62			25,739.60			122,263.02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进口贴息扶持	122,153.41			20,080.00			102,073.41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企业信息化 ERP 项目开发补助	83,416.75			13,000.00			70,416.75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款	289,476.63			43,421.50			246,055.13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	174,181.59			25,490.00			148,691.59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补助)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 署(深圳企业信息化补 助)	123,000.00			18,000.00			105,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设 备款)	1,137,500.00			150,000.01			987,499.99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 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 款)	214,666.72			28,000.01			186,666.71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	95,158.29			12,020.01			83,138.28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 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 理提升资助(固定资 产返还)	1,460,000.00			216,000.00			1,244,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237,500.00			30,000.00			207,5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重点项目补 助	791,666.71			100,000.01			691,666.70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节能 LED 产业 化	1,297,000.00			187,800.00			1,109,2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进口贴息	154,409.45			17,646.84			136,762.61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示范项目扶 持项目	875,000.05			99,999.97			775,000.08	与资产相关
2016 产业转型升级专 项资金	2,304,420.00			347,789.97			1,956,630.03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 进局(技术改造)	159,999.94			20,000.00			139,999.94	与资产相关
第一批核心设备区级 补贴	11,047,893.96			2,569,272.36			8,478,621.6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时候补助		1,610,000.00		407,861.53			1,202,138.47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智能改造”项目 (第一批)		900,000.00		33,247.00			866,753.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技术装备及管 理提升项目		1,050,000.00		629,597.29			420,402.71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项目补贴(MES 系统)		200,000.00		36,666.67			16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443,872.85	9,643,056.38		13,318,772.63			33,768,156.60	

其他说明:

上述与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的本期摊销金额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13,318,772.63元。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股权价款		60,900,000.00
明股实债的回购义务		100,000,000.00
合计		160,900,000.00

其他说明：尚未支付的股权价款，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尚未支付的价款。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将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分期支付价款。
 [注2] 明股实债的回购义务，系本集团承担向其他投资方回购股权的义务。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12,920,358.00	4,995,000.00			-5,096,852.00	-101,852.00	712,818,506.00

其他说明：

[注] 经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向54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4,995,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4,995,000.00元，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717,915,358.00元。发行价格5.76元/股，发行价格超过股票面值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776,200.00元。上述股本变化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2月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6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并注销股票4,976,852股，每股面值1元，减少股本4,976,852.00元，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712,938,506.00元。公司以货币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支付62,170,773.28元，另支付券商佣金、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12,438.35元，支付价款合计62,183,211.63元。减少股本4,976,852.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7,206,359.63元。上述股本变化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1月6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6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本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12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减少股本120,000.00元，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712,818,506.00元。回购价格5.71元/股，回购价格与股票面值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65,200.00元。上述股本变化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1月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6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45、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19,555,897.70	29,412,335.44	57,771,559.63	1,091,196,673.51

其他资本公积		5,866,021.16		5,866,021.16
合计	1,119,555,897.70	35,278,356.60	57,771,559.63	1,097,062,694.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在其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该变化未导致企业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导致的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九）2。权益性交易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847.44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对谊善公司资本性投入，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6%享有，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87,288.00元，详见附注（十六）5。

本公司实施增资、减资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变动，详见附注（七）34。

经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期确认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5,866,021.16元，详见附注（十三）。

4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库存股		28,771,200.00	934,950.00	27,836,250.00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库存股		62,183,211.63	62,183,211.63	
合计		90,954,411.63	63,118,161.63	27,836,25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库存股，详见附注（十三）。

报告期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库存股，详见附注（七）36。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51,596.10	3,335,822.29		6,642.06	3,328,781.09	399.14	-122,815.0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7.99	-2,902.91			-2,164.70	-738.21	-26.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59,405.65	44,280.42		6,642.06	37,638.36		-7,621,767.29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4,205,671.56	3,294,444.78			3,293,307.43	1,137.35	7,498,978.99

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51,596.10	3,335,822.29		6,642.06	3,328,781.09	399.14	-122,815.01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991,908.47	14,403,040.03		63,394,948.50
合计	48,991,908.47	14,403,040.03		63,394,948.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数，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5,302,155.16	492,909,359.9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5,302,155.16	492,909,359.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876,901.83	353,489,829.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03,040.03	10,988,034.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564,300.30	20,108,999.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4,211,716.66	815,302,155.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72,126,750.88	2,953,963,249.95	3,590,395,298.34	2,842,997,259.55

其他业务	131,034,298.35	125,017,933.52	108,865,888.87	100,951,876.04
合计	4,003,161,049.23	3,078,981,183.47	3,699,261,187.21	2,943,949,135.59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36,211.22	9,476,708.21
教育费附加	3,532,358.72	4,199,493.49
房产税	3,208,387.07	2,800,120.06
土地使用税	1,092,536.80	685,671.02
车船使用税	29,481.87	24,766.10
印花税	2,011,854.74	3,174,407.64
地方教育附加	2,563,072.63	2,815,561.50
文化事业建设费	497,475.83	177,212.08
合计	21,071,378.88	23,353,940.10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693,161.78	52,639,894.71
广告宣传费	4,128,807.98	6,421,532.80
运输费	20,672,951.54	17,466,045.90
办公费	8,727,027.12	4,815,176.20
汽车费	866,849.33	602,640.36
差旅费	4,291,611.71	3,412,916.46
渠道代理费	11,013,508.49	3,311,116.65
招投标费	161,081.35	1,096,536.36
折旧摊销	453,290.42	302,716.34
电话费等其他小额费用	4,971,721.03	5,948,241.26
股权激励费用	970,232.12	
合计	118,950,242.87	96,016,817.04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259,847.78	65,858,900.14
折旧摊销	15,091,328.17	15,016,327.29
水电费	8,985,303.19	9,235,432.92
差旅费	9,620,075.89	5,959,736.89
汽车费	1,420,727.13	1,699,422.22
规范运营费用	11,025,551.15	10,716,430.21
办公费用	12,577,524.27	8,183,285.86
其他	15,712,208.91	4,212,170.07
股权激励费用	3,547,245.68	
合计	158,239,812.17	120,881,705.60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85,259,152.52	80,427,946.33
直接投入费用	77,107,310.05	79,216,157.77
折旧费用	10,274,120.62	7,698,739.92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5,641.00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其他相关费用	6,106,274.04	7,690,588.68
委托研发费用		778,551.26
合计	178,772,498.23	175,811,983.96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016,084.98	13,851,441.12
减：利息收入	5,784,458.90	4,172,097.34
汇兑损失	9,716,527.97	18,611,298.90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458,810.68	2,981,675.19

贴现利息	1,030,459.02	
未确认融资费用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	900,789.45	-154,328.04
合计	35,338,213.20	31,117,989.83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892,262.55	17,644,941.40
二、存货跌价损失	33,493,628.64	19,287,331.9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8,877,741.08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165,963.11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358,606.56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09,502,370.04	
合计	328,290,571.98	36,932,273.33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功率白光 LED 关键制造技术与产业化		175,879.40
LCD 背光模组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	586,476.87	587,194.41
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技术		110,039.10
大功率 LED 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164,369.67	164,369.68
广州地铁 LED 绿色节能示范工程	20,000.01	20,000.00
汽车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67,588.30	67,588.28
贴片式大功率 LED 关键技术研究	33,333.34	33,333.32
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155,247.12	155,247.12
照明用 SMD LED 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改造项目	78,829.08	78,829.08
高可靠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1,740.69
大尺寸 LED-TV 平板显示背光源模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30,183.94	30,183.92
功率型 LED 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53,991.27
用于汽车信号及照明的大功率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69,999.99	70,000.00
陶瓷 LED 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	162,635.21	188,276.31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 LED 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	167,094.00	167,094.00

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项目扶持专项	149,115.72	150,884.23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	24,999.99	25,000.00
新型表面贴装型 LED 建设项目	794,872.50	794,871.60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200,455.77	295,709.40
LED 汽车照明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	99,937.57	99,937.56
照明用新型 LED 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276,932.18	276,932.20
微型化高功率表贴型 LED 器件研发与产业化技术研究	60,256.38	60,256.40
LED 封装器件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9,999.99	310,000.00
基于量子点的高色域 LED 背光模组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60,000.00	60,000.00
标准光组件检测实验室能力与产品品质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460,000.00	60,000.00
深紫外 LED 产品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236,716.83	1,013,489.98
自蔓延法制备高性能红色 LED 荧光材料及应用性能研究	85,907.11	64,092.89
固态紫外光源先进封装技术研究	6,160.91	56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567,2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6 年专利奖优秀奖奖金		200,000.00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长质量奖		1,000,000.00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2017 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79,000.00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15 年区质量强区奖励		300,000.00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XM200406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奖金		190,000.00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22,220.00
其他小额的补助	339,991.78	396,195.80
财政政局拨款（2016 年中央外经贸）		79,892.00
2014 省级促进外经贸转型升级资金(XM204650)		267,944.00
XM20527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含区技术进步财政配套资金		690,000.00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262,789.00
失业保险补贴		121,590.78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2016 年内外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90,715.00
广州市花都区经济贸易局出口增量奖励资金		53,353.00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211,100.00
商务车 LED 前照灯集成技术开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穗科创字<2016>242 号）		400,000.00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		155,900.00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101,918.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穗科创字<2017>143 号）		280,000.00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区级配套经费		4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项目		168,100.00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7,644.00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14 省级促进外经贸转型升级资金		396,987.00
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所专项经费		400,000.00
新三板上市奖励		800,000.00
机器人换人项目补贴	474,396.08	508,149.14
2016 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629,400.00
技术改造事后补助（市级补助）	644,600.00	624,6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款		300,000.00
技术改造事后补助（镇区补助）	515,700.00	499,700.00
培育入库补助资金		672,100.00
技术改造事后补助（省级补助）	1,355,900.00	2,168,000.00
机器人换人项目完成情况奖励		67,400.00
企业成长培育资金		100,000.00
融资租赁利息补贴		506,800.00
技术补贴		600,000.00
固定资产专项补贴	81,000.00	81,000.00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80,000.00	80,000.00
国家进口贴息	38,114.60	38,114.60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投资补贴	26,800.00	26,800.00
宝安区进口贴息扶持	20,080.00	20,080.00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企业信息化 ERP 项目开发补助	13,000.00	13,000.00
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进口贴息补助）	25,490.00	25,49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深圳企业信息化补助）	18,000.00	18,00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款）	71,421.51	71,421.50
进口贴息	12,020.01	12,020.00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资助（固定资产返还）	216,000.00	216,000.00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30,000.00	30,000.00
技术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100,000.01	100,000.00
高光效节能 LED 产业化	187,800.00	187,800.00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17,646.84	17,646.84
节能减排示范项目扶持项目	99,999.97	99,999.96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技术改造）	20,000.00	40,000.06

政府补贴款		2,813,900.00
宝安 2017 年第二批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项目资金扶持		1,000,000.00
工业增加值奖励		500,000.00
稳岗补贴	328,418.43	89,702.68
第一批核心设备区级补贴	2,569,272.36	3,276,006.04
培训补贴		72,000.00
户外广告牌补助经费		86,002.08
地税退土地使用税		520,720.50
地税退房产税		137,554.17
产业扶持奖励-海南生态软件园	1,766,725.37	3,270,044.46
产业扶持奖励-上海蓝天经济城	714,859.00	1,253,851.86
专精特新小巨人技改项目补贴	450,000.00	400,000.00
机械换人镇区补助	250,000.00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47,789.97	695,580.00
北二环节能补助	70,000.00	
第二季度科贴息款	143,891.48	
高成长专业服务卷补助款	299,500.00	
高可靠性高光效超大功率 LED 光源及相关新型块体发光材料的技术研究	249,600.00	
高新技术和专利补助资金	211,000.00	
广州市财政局的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的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补助	200,000.00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财局拨广州市莱帝亚照明中下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500,000.00	
环保验收补贴	60,000.00	
基建奖励	100,000.00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设备款）	150,000.01	150,000.00
技术改造时候补助	407,861.53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2,733,800.00	
深圳市工业增加值项目提升企业竞争力专项资金	1,000,000.00	
深圳市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	629,597.2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区企业资助款	426,000.00	
石碣镇“倍增计划”专项资金	358,699.60	
石碣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收到 2016 年度高新企业补助款	160,000.00	
收到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180,500.00	
收到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1,096,900.00	

收花都区知识产权贯标等四类项目经费	60,000.00	
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2,939.00	
水土保持补偿费、鉴定费补偿费	234,900.00	
印度新德里国际 LED 展补贴	58,513.00	
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科研项目	150,000.00	
智能车间补助	300,000.00	
中小学生学习照明环境监测技术及方法研究	6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74,937.06	197510.41
合计	26,640,777.38	35,769,883.72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63,315.81	1,953,025.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44,75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0,000.00	4,147,216.2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86,251.1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67,816.55
合计	-13,449,566.94	65,023,304.08

其他说明：

[注] 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的投资收益不一致，系合并报表调整与联营、合营企业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导致。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075,422.92	-4,147,21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200,715.60	-15,277,262.53
合计	90,276,138.52	-19,424,478.74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利得（损失“-”）	6,956,554.21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2,004,816.93	295,339.06
合计	4,951,737.28	295,339.06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3,399,100.00	47,247,500.00	73,399,1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122,019.02	2,839,654.42	2,122,019.02
其他	5,379,289.26	7,592,092.69	5,379,289.26
合计	80,900,408.28	57,679,247.11	80,900,40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南昌临空经济区财政局 洪财企【2017】48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	中共赣江新区临空组团工作委员会 赣新临工字【2018】4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赣江新区临空组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赣新临管办抄字【2018】144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93,3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投资扶持资金	南昌临空经济党工委管委会 洪临空管办抄字【2018】12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122,9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投资扶持资金	赣江新区临空组团管委会 赣新临管办抄字【2018】12 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122,9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赣江新区临空组团管委会 赣新临管办抄字【2018】38 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2,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次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款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金金融局洪经经字(2017)41 号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南昌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洪临空管办抄字(2017)72 号、77 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9,873,6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南昌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洪临空管办抄字(2017)13 号、23 号; 安徽滁州经济开发区投资合作促进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7,323,900.00	与收益相关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5,018.00	59,174.50	15,018.00
非常损失	14,570,285.74		14,570,285.7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979,021.29	2,114,983.80	4,979,021.29
其他	690,417.71	590,221.52	690,417.71
合计	20,254,742.74	2,764,379.82	20,254,742.74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610,623.07	62,602,685.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42,470.24	-7,576,480.87
合计	65,553,093.31	55,026,204.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2,581,900.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887,285.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16,866.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09,747.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31,618.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57,098.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874,887.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的影响	-14,132,583.01
其他-合同能源管理所得的影响	-1,408,145.25
其他-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00% 的影响	-77,904.08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127,954.46
所得税费用	65,553,093.31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7。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政府补助	96,364,161.13	72,179,557.67
利息收入	5,784,458.90	4,165,372.26
日常往来款	11,226,345.18	615,417.40
废品收入	2,138,002.66	8,788,012.69
其他	5,343,089.96	3,705,205.12

合计	120,856,057.83	89,453,565.14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付现费用支出	177,148,757.46	108,807,137.35
银行手续费	1,458,810.68	2,981,675.19
日常往来款	21,296,253.24	40,054,584.01
其他	2,998,656.87	523,030.39
合计	202,902,478.25	152,366,426.9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政府补助		19,090,500.00
业绩补偿款		4,147,216.21
收购子公司现金与子公司账面现金差额	3,444,567.03	
投资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0
收回预付投资款		500,000.00
预收博物馆房产定金		10,000,000.00
合计	3,444,567.03	83,737,716.2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子公司投资及处置损失款		20,339,383.82
业绩承诺款	14,786,251.12	
合计	14,786,251.12	20,339,383.8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股权认购定金		7,640,000.00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45,908,493.24	

资金拆借		20,500,000.00
合计	45,908,493.24	28,14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融资租赁的租金	5,921,580.91	10,024,839.00
减资	62,868,411.63	987,869.01
返还定金	23,280,000.00	
购买少数股权	958,300.00	
筹资手续费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净值		4,086,688.19
合计	93,028,292.54	15,299,396.20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7,028,806.90	352,750,052.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8,290,571.98	36,932,273.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567,396.20	141,029,756.96
无形资产摊销	13,458,531.13	9,219,123.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91,553.27	3,313,42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951,737.28	-295,339.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9,021.29	2,114,983.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276,138.52	19,424,478.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250,374.43	13,697,113.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注 1]	13,449,566.94	-65,023,30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注 2]	-11,256,677.56	-6,482,38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注 2]	19,157,314.14	14,207,336.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2,559.74	-153,532,234.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834,349.91	-561,150,438.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990,364.55	304,602,133.71
其他	-7,452,751.47	2,033,04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504,405.83	112,840,018.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0,024,839.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 3]		540,000,000.00
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注 4]		226,200,013.4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4,380,103.25	490,901,772.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0,901,772.34	678,620,057.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21,669.09	-187,718,285.01

[注1] 财务费用，包括外币借款的汇兑损益金额。

[注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不包括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的金额。

[注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本公司收购速易公司向股东发行股份支付股权收购款，该事项无现金流出。

[注4] 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尚未支付的价款。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将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价款，该事项无现金流出。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1.00
其中：	--
江西来立得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100,001.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44,568.03
其中：	--
江西来立得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3,544,568.0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444,567.03
其中：	
列报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金额	3,444,567.03

其他说明：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中，在购买日江西来立得光电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高于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合计数为3,444,567.03元，列报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

[注1] 财务费用，包括外币借款的汇兑损益金额。

[注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不包括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的金额。

[注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本公司收购速易公司向前股东发行股份支付股权收购款，该事项无现金流出。

[注4] 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尚未支付的价款。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将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价款，该事项无现金流出。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4,380,103.25	490,901,772.34
其中：库存现金	132,649.14	120,053.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4,213,546.94	490,756,391.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907.17	25,326.6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380,103.25	490,901,772.34

其他说明：

[注]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8年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404,380,103.25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424,346,766.36元，差额19,966,663.11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8,931,305.13元及质押给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定期存款355,357.98元及投标保证金680,000.00元。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966,663.1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款、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36,844,305.60	应收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47,921,561.03	抵押的厂房及设备
无形资产	3,556,886.79	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长期股权投资	908,170,415.50	质押速易公司 100% 股权用于银行借款
应收账款	10,000,000.00	应收账款冻结
合计	1,126,459,832.03	--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5,332,944.29	6.8632	36,601,063.24
欧元	360,690.06	7.8473	2,830,443.12
港币	170,123.35	0.8762	149,062.07
澳元	21,748.25	4.825	104,935.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354,934.01	6.8632	64,204,783.07
欧元	24,327.67	7.8473	190,906.53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242,500.08	6.8632	1,664,326.55
欧元	85,156.50	0.8762	74,614.1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6,217.86	6.8632	454,466.4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971,210.34	6.8632	13,528,810.83
预收借款			
其中：美元	945,147.17	6.8632	6,486,734.07
欧元	36,542.14	7.8473	286,757.14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9,643,056.38	递延收益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947,067.69	其他收益	26,265,840.3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73,399,100.00	营业外收入	73,399,1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西来立得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100,001.00	51.00%	支付现金购买	2018年11月30日	改选董事,完成工商变更	6,599,588.25	115,655.43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00,001.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1.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5,922.8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4,078.1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来立得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544,568.03	3,544,568.0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5,945,972.90	5,945,972.90
存货	8,760,711.64	8,760,711.64
其他流动资产	586,339.06	586,33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33.66	41,833.66
资产小计	18,879,425.29	18,879,425.29
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7,583,820.47	7,583,820.47
预收账款	165,861.14	165,861.14
应交税费	27,999.50	27,999.50
其他应付款	10,148,954.19	10,148,954.19
负债小计	17,926,635.30	17,926,635.30
净资产	952,789.99	952,789.99
减：少数股东权益	876,867.10	876,867.10
取得的净资产	75,922.89	75,922.8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被合并方来立得公司的资产、负债主要为货币性资产、负债，以账面价值确定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46,359,064.79	-3,650,935.21
广州市汇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100,092.32	92.32
伊犁云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2,614.56	-2,614.56
喀什猎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11,277,440.10	6,277,440.10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74.57%		设立
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设立

广州市鸿利友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51.00%	设立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西宝鸿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服务业		51.00%	设立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东莞市益友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51.00%	设立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49.00%	5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注）	南昌	南昌	制造业		55.00%	设立
南昌市光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鸿利（BVI）有限公司	BVI	BVI	投资		100.00%	设立
广州市允鸿云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市万乐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一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上海	互联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海南圆点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海南	互联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登峰新媒体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深圳	海南	互联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京市九五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北京	互联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淮安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淮安	互联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51.00%	设立
深圳市帮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51.00%	设立
霍尔果斯凡立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霍尔果斯	互联网		100.00%	设立
伊犁云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伊犁	互联网		100.00%	设立
喀什猎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喀什	互联网		100.00%	设立
江西来立得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互联网		5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丹阳	丹阳	制造业	56.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州市鸿利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51.00%		设立
广州市汇达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母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55%，少数股东认缴出资比例45%。因为少数股东出资没有全部到位，母公司按实际出资比例61%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及收益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5.43%	4,799,709.60		31,084,044.03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4.00%	-21,064,270.21		53,917,726.7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莱帝亚公司	165,627,900.64	7,392,260.30	173,020,160.94	48,210,262.45	95,723,293.23	48,305,985.68	85,611,773.85	71,265,704.82	156,877,478.67	50,917,618.30	150,000.00	51,067,618.30
谊善公司	264,048,908.43	169,204,552.35	433,253,460.78	270,461,932.31	32,105,785.83	302,567,718.14	227,269,200.21	149,367,606.56	376,636,806.77	216,886,530.97	19,768,491.78	236,655,022.7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莱帝亚公司	160,187,958.30	17,402,773.02	17,404,314.89	9,199,269.10	149,902,943.85	7,065,193.25	7,092,090.13	20,934,889.09
谊善公司	273,808,506.40	-47,873,341.38	-47,873,341.38	41,829,700.92	56,607,851.30	-851,445.65	-851,445.65	-20,416,570.79

其他说明：

注：谊善公司系上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上表仅包含合并日后该子公司的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数据是以合并日该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调整后列报的。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8年7月、2018年10月向少数股东购买莱帝亚公司的投资（占莱帝亚公司股份的0.6%、0.32%）。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莱帝亚公司	莱帝亚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621,600.00	336,7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43,541.67	363,605.77
购买成本与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1,941.67	26,905.7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1,941.67	26,905.77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40.00%	权益法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加拿大	贸易		45.00%	权益法
深圳市欣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30.00%		权益法
广州市鸿利乘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41.17%		权益法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28.19%		权益法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27.27%		权益法
广州市波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41.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上海佛隽公司	深圳旭晟公司	江苏国泽公司	上海佛隽公司	深圳旭晟公司	江苏国泽公司
流动资产	16,438,919.61	66,194,254.52	14,040,674.75	6,359,348.73	78,231,352.32	9,699,718.54
非流动资产	54,792.75	19,918,890.52	7,998,318.02	7,710.64	18,753,026.81	8,718,131.37
资产合计	16,493,712.36	86,113,145.04	22,038,992.77	6,367,059.37	96,984,379.13	18,417,849.91
流动负债	11,702,815.25	25,043,589.66	4,296,889.10	1,774,240.15	28,832,652.67	4,284,011.50
负债合计	11,702,815.25	25,043,589.66	4,296,889.10	1,774,240.15	28,832,652.67	4,284,01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90,897.11	61,069,555.38	17,742,103.67	4,592,819.22	68,151,726.46	14,133,838.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16,358.84	17,215,507.66	4,838,271.67	1,837,127.69	19,211,971.69	5,300,189.40
调整事项	10,204.19					
--商誉					10,154,956.67	301,878.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0,962.00			-426,005.3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06,154.65	-867,458.62		1,837,127.68	29,366,928.36	5,176,062.07
营业收入	19,340,833.45	67,009,798.11	20,225,500.85	1,255,325.22	75,064,772.71	6,816,628.81
净利润	198,077.89	-3,077,185.60	608,265.26	-332,596.24	9,509,919.45	-1,061,153.46
综合收益总额	198,077.89	-3,077,185.60	608,265.26	-332,596.24	9,509,919.45	-1,061,153.4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29,051.86				

其他说明

注：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年度新增投资的联营企业，上表仅包含取得投资后该联营企业的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数据是以取得投资时该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调整后列报的。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487,296.20	8,956,509.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240,712.19	12,446.89
--综合收益总额	-1,240,712.19	12,446.89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信息

资产负债表日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424,346,766.36		424,346,766.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52,210,901.60		1,152,210,901.60
其他应收款			42,805,923.09		42,805,92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50,934.95		1,850,934.95
其他流动资产			46,341,902.19		46,341,902.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118,588.32	222,118,588.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小计			1,667,556,428.19	222,118,588.32	1,889,675,016.51
2、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075,422.92				74,075,422.92
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3,209.80	1,033,209.80
小计	74,075,422.92			1,033,209.80	75,108,632.72
合计	74,075,422.92		1,667,556,428.19	223,151,798.12	1,964,783,649.23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194,590,000.00	194,59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0,086,870.97	770,086,870.97
其他应付款		49,645,737.20	49,645,73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82,964.97	201,682,964.97
其他流动负债		87,016,988.21	87,016,988.21
长期借款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小计		1,507,022,561.35	1,507,022,561.35
2、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495,073.92		14,495,073.92
其他流动负债			
小计	14,495,073.92	-	14,495,073.92
合计	14,495,073.92	1,507,022,561.35	1,521,517,635.27

年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556,778,616.54		556,778,616.5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2,244,310.16		922,244,310.16
其他应收款			78,743,085.05		78,743,08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93,202.02		17,793,202.02
其他流动资产			55,347,327.45		55,347,327.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206,329.4	259,206,32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小计			1,630,906,541.22	248,206,329.4	1,890,112,870.62
2、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8,929.38	988,929.38	988,929.38
小计			988,929.38	988,929.38	988,929.38
合计			1,630,906,541.22	249,195,258.78	1,891,101,800.00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208,217,700.00	208,217,7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42,267,430.96	742,267,430.96
其他应付款		35,124,243.98	35,124,24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339,224.55	334,339,224.55
其他流动负债		191,480,000.00	191,480,000.00
长期借款		221,591,342.43	221,591,342.4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小计		1,733,019,941.92	1,733,019,941.92
2、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695,789.52		30,695,789.52
其他流动负债			
小计	30,695,789.52		30,695,789.52
合计	30,695,789.52	1,733,019,941.92	1,763,715,731.44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四）2的披露。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14.36%(上年末为21.63%)，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2和附注（七）5的披露。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负债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4,590,000.00					194,5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495,073.92					14,495,073.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0,086,870.97					770,086,870.97
其他应付款	49,645,737.20					49,645,73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82,964.97					201,682,964.97
其他流动负债	87,016,988.21					87,016,988.21
长期借款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合计	1,317,517,635.27	204,000,000.00				1,521,517,635.27

年初余额：

项目	金融负债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8,217,700.00					208,217,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695,789.52					30,695,789.52
应付票据	229,560,000.00					229,560,000.00
应付账款	512,707,430.96					512,707,430.96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1,905,972.51					1,905,972.51
其他应付款	33,218,271.47					33,218,27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339,224.55				334,339,224.55
其他流动负债	191,480,000.00				191,480,000.00
长期借款		221,591,342.43			221,591,342.4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900,000.00		160,900,000.00
合计	1,542,124,389.01	221,591,342.43	160,900,000.00		1,924,615,731.44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上年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1%	705,697.17	738,641.62	1,471,312.13	1,430,972.67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1%	-705,697.17	-738,641.62	-1,471,312.13	-1,430,972.67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1%	23,244.03	23,244.03	39,594.60	39,594.60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1%	-23,244.03	-23,244.03	-39,594.60	-39,594.60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1%	1,267.03	1,267.03	23,827.80	23,827.80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1%	-1,267.03	-1,267.03	-23,827.80	-23,827.80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5%	3,528,485.86	3,528,485.86	-7,356,560.66	7,356,560.6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5%	-3,528,485.86	-3,528,485.86	-7,356,560.66	-7,356,560.66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5%	116,220.18	116,220.18	197,972.98	197,972.98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5%	-116,220.18	-116,220.18	-197,972.98	-197,972.98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5%	6,335.14	6,335.14	119,139.01	119,139.01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5%	-6,335.14	-6,335.14	-119,139.01	-119,139.01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438,780,318.61元（2017年12月31日：594,842,877.95）。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上年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25个基准点	-932,408.18	-932,408.18	-1,264,041.12	-1,264,041.12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25个基准点	932,408.18	932,408.18	1,264,041.12	1,264,041.12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50个基准点	-1,864,816.35	-1,864,816.35	-2,528,082.23	-2,528,082.23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50个基准点	1,864,816.35	1,864,816.35	2,528,082.23	2,528,082.23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100个基准点	-3,729,632.71	-3,729,632.71	-5,056,164.46	-5,056,164.46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100个基准点	3,729,632.71	3,729,632.71	5,056,164.46	5,056,164.46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075,422.92	74,075,422.92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075,422.92	74,075,422.92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3,209.80			1,033,209.80
（2）权益工具投资	1,033,209.80			1,033,209.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33,209.80		74,075,422.92	75,108,632.72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495,073.92	14,495,073.9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4,495,073.92	14,495,073.9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3,209.80	1,033,209.80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075,422.9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495,073.92			

本集团以当前情况下可以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包括所有可合理取得的市场参与者假设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	投资	45,000 万元	27.47%	27.4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欣上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波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卓睿五金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中山市镭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秉一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国平、马黎清	董事长及其配偶
李俊东、贾合朝、邓寿铁、刘信国、杨永发、全健、万晶、王建民	现任董事
董金陵、孙昌远、王宇宏、江舸	前任董事
江德权、陈淑芬、王跃飞	现任监事
雍欣	前任监事
王高阳、赵军	高管
郭志强、邹明爱、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	谊善公司的股东及亲属控制的企业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前子公司
-------------	------

其他说明

[注] 本公司原持有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17年9月对外转让82%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将金谷公司认定为其他关联方，与金谷公司的关联交易为2018年1-9月份交易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	504,185.91		否	2,201,204.73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LED 灯	5,050.39		否	17,948.70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	84,876.80		否	7,596.05
深圳市卓睿五金有限公司	LED 灯罩	718,496.86		否	262,567.51
中山市镭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打标机				179,487.19
深圳市欣上科技有限公司	灯丝等	2,087,911.17		否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费用	97,211.32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LED 灯具	17,291,973.18	1,700,602.51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支架	226,189.52	1,083,659.23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LED 光条灯具		11,630.93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LED 支架	1,005,762.77	1,081,122.86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珠	7,254.87	1,305.33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器具		1,092,753.79
广州市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珠	6,520.74	
深圳市欣上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珠	742,382.1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本公司为董事、高管在四川省泸州市缴纳社保公积金，本公司将对应的款项支付给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249,542.54	72,435.97
广州市鸿利乘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489,559.09	160,733.52
广州市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186,529.0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鸿利公司[注 1]				
重盈公司[注 2]				
斯迈得公司[注 3]				
金材公司[注 4]				
良友公司[注 5]				
谊善公司[注 6]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国平、马黎清[7]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昌银行永兴支行向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签订编号GJXQSD2017002的保证合同，对该保证合同下和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的所有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期末，该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金额。

[注2] 本公司为重盈公司向中国银行花都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0元。

本公司为重盈公司向浦发银行花都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0元。

该合同于2018年10月已到期。

[注3] 本公司为斯迈得公司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1) 2017年5月19日，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ZH39031705002号的综合授信协议，该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一般贷款授信额度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2,000万元），授信期间为12个月。同时，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GB39031705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3,000万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任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期末该担保事项已经解除。

[注4] 本公司及金材公司前股东为金材公司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1) 2016年12月19日，金材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金材公司指定的设备出售方丽驰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购买50台丽驰钻孔攻牙机，含税价格合计14,025,000.00元，并出租给金材公司。金材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支付首付款2,805,000.00元和保证金1,402,500.00元，另外需支付24期租金，租金总额1,217.83万元，租赁期限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2016110066的保证合同，对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下的所有租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期末，已结清该融资租赁。

2) 2017年12月8日，金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I20TI8800-101-266的短期借款合同，该行向金材公司提供1,500万元的短期借款

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2017】8800-8110-201的保证合同，对上述短期借款合同下的所有全部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期末，该借款已结清。

3) 2015年2月28日，金材公司与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D/SZ/HP/R/026/15的借款合同，该行向金材公司提供584万元的长期借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19日。

2015年2月28日，林丽彪、林龙彪、林占荣与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D/SZ/HP/R/026/15-2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年2月28日，林丽彪与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D/SZ/HP/R/026/15-4的自然人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的深房地字第5000274080号和深房地字第5000274081号的两套房产对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期末，该借款已结清。

[注5] 本公司为良友公司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2017年9月13日，良友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2017]8800-101-197的借款合同，该行向良友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短期借款，贷款期限自2017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实际取得借款日期为2017年12月11日及2018年1月15日。

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2017]0059-8110-076的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期末，该短期借款已结清。

2018年5月14日，良友公司与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签订编号0823002201800004的借款合同，该行向良友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短期借款，贷款期限自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2018年5月22日取得借款1,000万元。

2018年5月14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签订编号082307420180005的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期末，该短期借款已结清。

[注6] 本公司为谊善公司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1) 2017年12月4日，谊善公司与浦发银行镇江支行订立编号为3802201728015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浦发银行镇江支行为谊善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在2018年11月15日已经偿还3,000万元。

2018年11月15日，谊善公司与浦发银行镇江分行订立编号为3802201828014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行为谊善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5月12日；

2018年11月20日，谊善公司与浦发银行镇江分行订立编号为3802201828014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行为谊善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5月12日；

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镇江支行订立编号为ZB380120170000017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谊善公司自2017年

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8日止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11月30日，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与浦发银行镇江支行订立编号为ZB380120170000019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谊善公司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止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11月9日，郭志强、邹明爱与浦发银行镇江分行订立编号为ZB380120140000025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谊善公司自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9日止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11月13日，郭武俊与浦发银行镇江分行订立编号为ZB380120180000016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谊善公司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3日止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

2) 2018年3月20日，谊善公司与民生银行镇江支行订立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800000030937的综合授信合同，该行向谊善公司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额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1日；同时，本公司、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郭志强、邹明爱与民生银行镇江支行订立编号分别为公高保字第DB1800000022218号、公高保字第ZH1800000030937-1号、DB18000000222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谊善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420万元。

3) 2018年10月12日，谊善公司与与工商银行丹阳支行订立编号2018年丹阳至00611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该行为谊善公司提供人民币675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7月25日；2018年10月12日，谊善公司与工商银行丹阳支行订立编号2018年丹阳至00612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该行为谊善公司提供人民币744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7月25日。2018年10月8日，本公司、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郭志强、邹明爱订立编号为2018年丹保字1008号、2018年丹保字1008-1号、2018年丹个保字第100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谊善公司的上述借款合同并展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谊善公司以丹国用(2013)第15025号土地、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86号房屋为与工行丹阳支行2018年10月12日签订的（2018（展期）00611号、2018（展期）00612号）借款合同做抵押担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1,419万元。

4) 2018年1月31日，谊善公司与中信银行镇江分行订立编号为2017镇流贷字第0037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信银行镇江分行为谊善公司提供人民币6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月31日。同时，本公司、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郭志强分别与中信银行镇江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信镇银保字第流贷00379-1号、2017信镇银保字第流贷00379-3号、2017信镇银保字第流贷00379-2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600万元。

5) 2018年9月28日，谊善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订立编号为D-2018X-18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镇江分行为谊善公司提供人民币86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同时，本公司、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郭志强、邹明爱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订立保证合同，为谊善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860万元。

6) 2018年3月12日，谊善公司与江苏农村商业银行新桥支行订立编号为丹农商高保流借字[2018]第115904号最高额流动资金担保借款合同，该行为谊善公司提供3,186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郭志强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3,160万元。

[注7] 李国平、马黎清为本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1) 2015年7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DK477390120150136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

2015年7月，李国平及其配偶马黎清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BZ47739012015008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0万元。

2) 2016年3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DK477390120160009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2016年3月，李国平及其配偶马黎清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BZ47739012015003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

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0万元。

3)2017年8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DK477390120170092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5,200万元的贷款，贷款自2017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6日。

2017年7月，李国平及其配偶马黎明清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BZ47739012017004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自合同生产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针对上述主合同，本公司将深圳市速易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及占地面积101,992.9平方米的厂房、宿舍进行抵押担保。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6,840万元。

2018年11月30日，李国平及马黎明清与中国银行签订解除存量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

4)2017年8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DK477390120170092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0,800万元的贷款，贷款自2018年5月8日至2020年8月17日。

2017年7月，李国平及其配偶马黎明清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BZ47739012017004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自合同生产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针对上述主合同，本公司将深圳市速易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及占地面积101,992.9平方米的厂房、宿舍进行抵押担保。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7,560万元。

2018年11月30日，李国平及马黎明清与中国银行签订解除存量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50,077,477.17	2019年01月03日	2019年12月27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747,305.53	8,191,243.84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782,520.45	175,650.41	1,285,057.37	25,701.15
应收账款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287.43	2,005.75	18,897.98	377.96
应收账款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475,910.49	475,910.49	479,327.02	47,378.42
应收账款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94,552.02	21,891.04	357,961.71	8,449.23
应收账款	东莞市鑫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3,100.00	2,262.00
应收账款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4,718.25	18,038.55	371,625.90	7,432.52
应收账款	深圳市欣上科技有限公司	130,691.41	2,613.83		
应收账款	广州市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140.18	642.80		
应收账款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34,515,022.83	690,300.46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00	2.16		
其他应收款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44.00	0.88		
其他应收款	郭志强	23,011,603.27		16,143,389.8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3,659.50	84,104.95
应付账款	东莞市鑫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016,126.46
应付账款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欣上科技有限公司	620,414.36	
其他应付款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918,525.46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995,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0,000.00
期末累计可行使的权益工具总额	可行使限制性股票 477.50 万股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76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 25 个月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股票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异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依据最新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866,021.1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866,021.16

其他说明

3、股份支付情况说明

(1)、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2月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499.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于2018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包括：

- ①. 公司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49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 ②.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76元/股。
- ③.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时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分3期解锁，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 ④. 解锁条件：

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2018年，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的四家企业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63亿元（含）。
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2019年，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的四家企业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20亿元（含）。
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2020年，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的四家企业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71亿元（含）。

本激励计划所指白光LED器件板块企业所实现的合计净利润，是指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单体）、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四家公司财务报表，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股权激励摊销的成本费用的净利润的合计数。

（4）、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71元/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54名调整为52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万股。

（5）、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原激励对象宋晓莉离职以及江德权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52名调整为50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万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租赁合同涉及的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6

（2）其他承诺事项

本公司与金材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购买金材公司7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21,000万元。截止期末尚未支付购买股权价款6,090万元。本公司将在金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支付。

本公司与谊善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购买谊善公司56%股权，股权转让价款21,963.2万元，截止期末尚未支付购买股权价款8701.70万元。本公司将在谊善公司每解除一笔对外担保，则本公司向谊善公司支付对应金额的款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单位: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2017年4月26日	本公司	浙江恒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纠纷	广州市花都区 人民法院	11.30	强制执行中
2016年5月13日	本公司	广州市同发电子有限公司	货物纠纷	广州市花都区 人民法院	138.69	强制执行中
2017年6月23日	本公司	江苏史福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纠纷	广州市花都区 人民法院	47.09	申请强制执行
2017年5月19日	江洪强[注2]	本公司	劳务纠纷	广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	94.07	审理中
2017年2月16日	斯迈得公司	深圳市亮百佳电子科技有限公 司、颜小民	货物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 人民法院	31.57	申请强制执行
2017年8月15日	姚仁平[注3]	谊善公司	借贷纠纷	丹阳市人民法 院	2,253.80	审理中

[注1] 谊善公司诉讼为本公司收购谊善公司之前已存续事项。本公司为保障利益，要求谊善公司原股东承担全部责任，并向本公司提供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本公司根据谊善公司的诉讼、担保解决情况，分期支付收购价款。

[注2] 系公司前员工江洪强与公司发生劳动纠纷，起诉本公司，该案现已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11月22日出具(2018)粤01民终19467号判决判定，公司承担80.24万元赔偿。

目前，由于二审判决书存在错误，公司与法院正在沟通错误部分的支付问题。

[注3] 系姚仁平起诉左瑞林欠款并由谊善公司及江苏烨鑫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纠纷一案，该案现已由二审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8月15日出具(2017)苏11民终552号判决书判定，发回丹阳市人民法院重审。

2018年12月6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12月6日出具(2018)苏11民终2897号判决书判定，本公司对本金、利息及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公司向南京人民法院递交资料进行再上诉，法院已受理案件。

基于该案预计给谊善公司造成的影响，谊善公司已确认该案的预计负债2,253.80万元。

同时基于本公司股东郭志强之承诺，如该案给本公司造成损失，其损失部分由其个人向公司进行补偿。为此本公司在确认上述预计负债的基础上，同时确认郭志强对公司的补偿额，并作为股东对谊善公司的资本性投入，计入“其他应收款(郭志强)”和“资本公积”。

(2) 担保事项

A、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5(4)。

B、本年度，本集团为非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 额	期末担保 余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备注
谊善公司	丹阳市瑞祺塑业有限公司						说明1)

谊善公司	邹小庆						说明2)
谊善公司	丹阳市德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说明3)
谊善公司	丹阳市国亨塑业有限公司						说明3)
谊善公司	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说明4)
谊善公司	满瑞塑业江苏有限公司						说明5)
谊善公司	江苏烨鑫电子有限公司						说明6)
谊善公司	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说明7)
谊善公司	丹阳市宾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8)
谊善公司	左瑞林						说明9)
谊善公司	丹阳市苏阳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说明10)

[注] 谊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于本公司收购谊善公司之前。

1) 2017年1月13日, 谊善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订立合同编号为D-2017X-027的保证合同, 为丹阳市瑞祺塑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85万元整, 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届满后两年之日止, 主债务期间为2017年1月13日至2017年7月13日; 2017年7月14日, 谊善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订立合同编号为D-2017X-170的保证合同, 为丹阳市瑞祺塑业有限公司的展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80万元整, 主债务期间为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1月13日。截止2018年4月2日, 该公司已清偿贷款, 本公司提供的担保解除。

2016年7月26日, 谊善公司与江苏银行丹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Z111616000513的保证合同, 为丹阳市瑞祺塑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丹阳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为人民币274万元整, 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届满后两年之日止, 主债务期间为2016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5日, 谊善公司与江苏银行丹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Z111617000586的保证合同, 为丹阳市瑞祺塑业有限公司的展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为人民币269万元整, 主债务期间为2017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5日。截止2018年7月20日, 该公司已清偿贷款, 本公司提供的担保解除。

2) 2015年10月30日, 谊善公司与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丹农商高保个借字[2015]第60111030号的最高额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为关联方邹小庆向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整, 主债务期间为2015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30日。2017年9月21日, 本公司与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丹农商高保个借字[2017]第60110921号的最高额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为邹小庆向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整, 主债务期间为2017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1日。截止2018年9月10日, 该公司已清偿贷款, 本公司提供的担保解除。

3) 谊善公司为丹阳市德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丹阳市国亨塑业有限公司向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的3,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借款到期日均逾期未偿还, 截止报告日, 丹阳农村商业银行已对该两家公司提起诉讼, 但未对谊善公司提起诉讼。

4) 谊善公司为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5,68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笔担保已于2018年3月29日解除;

谊善公司为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1,9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借款到期日逾期未偿还, 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与银行协商转贷担保人事项。

5) 谊善公司为满瑞塑业江苏有限公司(原江苏迅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1,37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借款到期日均逾期未偿还, 江满瑞塑业江苏有限公司已与银行协商转贷。

6) 江苏烨鑫电子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的78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9月26日, 由于到期无法偿还借款, 目前

银行已与江苏焯鑫电子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银行将此借款打包给资产公司，同时江苏焯鑫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一处房产作为抵押。该笔担保已于2018年6月27日解除；

7) 谊善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J07(高保)20170022-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林泉汽车装饰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35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届满后两年之日止，担保期间为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主债务合同到期日为2018年4月19日。该笔担保已于2018年5月21日解除。

8) 谊善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GEBZ201605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丹阳市宾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申请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届满后两年之日止，主债务期间为2016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10日；后公司于2017年6月6日签订合同编号为ZGEBZ201708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丹阳市宾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展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00万元整，展期合同期限为2017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6日。该笔担保已于2018年11月5日解除。

9) 谊善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为自然人左瑞林向自然人姚仁平的个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20日至2014年2月20日，由于被担保人左瑞林到期无力偿还，债务人姚仁平将其连同担保人一并告上法庭，一审判决公司为债务中的本金1050万元及利息30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因不服法院判决，提出上诉，2017年8月15日(2017)苏11民终552号判决书判定，发回丹阳市人民法院重审。2018年12月6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12月6日出具(2018)苏11民终2897号判决书判定，本公司对本金、利息及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公司向南京人民法院递交资料进行再上诉，法院已受理案件。

10) 谊善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GEBZ201711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丹阳市苏阳汽车装饰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申请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875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届满后两年之日止，主债务期间为2017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截至借款到期日均逾期未偿还，截止报告日，丹阳市苏阳汽车装饰有限公司已与建设银行协商偿还方式。

谊善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与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丹农商高保流借字(新)第2016115905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丹阳市苏阳汽车装饰有限公司向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申请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届满后两年之日止，主债务期间为2017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已于2018年12月29日解除该笔担保。

(3)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3,815,551.8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资产负债日后重大投资

2019年1月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000万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

2019年1月，公司以自有资金1,900万元设立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持股95%。

2、利润分配预案

2019年4月24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8年年末总股本712,818,506股为基数，并考虑回购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13,815,551.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6日，经本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12,718,506元。公司于2019年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9年1月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0.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债务重组

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谊善公司与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南猎豹）签订《关于债权债务偿付的二方协议》，湖南猎豹以其生产和销售的2台全新“猎豹MATTU”商品车（型号LBA6470CQGJ）根据市场公允价，以人民币22.08万元抵偿其应付谊善公司的货款，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2018年12月11日，谊善公司与湖南猎豹签订《关于债权债务偿付的二方协议》，湖南猎豹以其生产和销售的40台全新“猎豹MATTU”商品车（型号LBA6470CQ2J）根据市场公允价，以人民币409.60万元抵偿其应付谊善公司的货款，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谊善公司在债务重组中，无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3、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LED封装分部：生产、销售LED封装产品、通用照明产品

B、LED汽车照明分部：生产、销售汽车照明产品

C、互联网车主服务：互联网服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是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衍生工具、应收股利、应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借款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向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价格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LED 封装报告分部	LED 汽车照明报告分部	互联网车主服务报告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2,989,000,829.99	519,168,338.09	494,991,881.15		4,003,161,049.23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562,668.87	4,801.28		-10,567,470.15	
营业收入合计	2,999,563,498.86	519,173,139.37	494,991,881.15	-10,567,470.15	4,003,161,049.23
销售费用	81,970,917.72	26,355,501.55	10,623,823.60		118,950,242.87
管理费用	110,795,757.18	33,303,200.63	14,140,854.36		158,239,812.17
利润总额	159,182,687.73	-11,440,149.66	104,839,362.14		252,581,900.21
资产总额	3,742,463,222.38	676,695,917.21	325,976,368.15		4,745,135,507.7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类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LED封装	2,989,000,829.99	3,151,114,052.35
LED汽车照明	519,168,338.09	262,968,735.78
互联网车主服务	494,991,881.15	285,178,399.08
合计	4,003,161,049.23	3,699,261,187.21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大陆地区	2,648,011,885.39	2,648,771,178.13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355,149,163.84	1,050,490,009.08
合计	4,003,161,049.23	3,699,261,187.21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

(1) 2017年9月25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收购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2.19亿元向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收购持有的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6%股权。

根据相关的协议，谊善公司原股东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向本公司提供5,000万元履约保证金。

鉴于谊善公司对外担保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较高，为保证本公司资金安全，各方同意，本公司尚未支付的1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和5,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合计15,000万元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即谊善公司每解除一笔对外担保，则本公司向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支付对应金额的款项。

谊善公司原股东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郭志强负责解除谊善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并承担相关费用，即谊善公司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均由原股东承担，原股东不能给谊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原股东应当以股权转让款优先向谊善公司偿还。

姚仁平起诉左瑞林欠款并由谊善公司及江苏舜鑫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纠纷一案，该案由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12月28日出具(2018)苏11民终2897号判决书判定，谊善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谊善公司已确认该案的预计负债2,253.80万元，谊善公司原股东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郭志强承担损失2,253.80万元，以股权转让款优先向谊善公司偿还。谊善公司2017年确认应收股东资本性投入1,080.00万元，2018年确认应收股东资本性投入1,173.80万元，扣除相关企业所得税后计入资本公积。

8、其他

租赁

(1)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①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14-4。

②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包括：

2016年8月12日，斯迈得公司与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租赁中运泰科技工业园六号厂房8、9层，期限自2016年10月01日至2019年9月30日，第一、二年每月租金137,557.00元，第三年每月租金151,313.00元；每月物业管理费10,557.00元。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斯迈得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预计承担厂房租赁相关费用如下：

期间	厂房租金	物业管理费用	预计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9年度	1,361,817.00	95,013.00	1,456,830.00
合计	1,361,817.00	95,013.00	1,456,830.00

谊善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与江苏乾晨车辆装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江苏乾晨车辆装饰有限公司厂区内C幢厂房及员工餐厅租赁给本公司，总面积为95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止，每年费用1,360,000.00元，半年付，每年的3、9月份支付租金。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谊善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预计承担厂房租赁相关费用如下：

期 间	厂房租金	预计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9年度	1,360,000.00	1,360,000.00
2020年度	226,666.67	226,666.67
合 计	2,946,666.67	2,946,666.67

2018年7月25日，速易公司与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速易公司租赁深圳湾科技生态园3区11栋A座5楼511、512号房，面积为300平方米，期限自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6月7日，自交付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每月租赁费及配套设施使用费为39,000元，2019年每月租赁费及配套设施使用费为41,340元，2020年每月租赁费及配套设施使用费为43,821元，2021年每月租赁费及配套设施使用费为46,449元，每月物业管理费及其他服务费用为8,000元。

2018年7月25日，速易公司之子公司车一百与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车一百公司租赁深圳湾科技生态园3区11栋A座5楼511、512号房，面积为200平方米，期限自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6月7日，自交付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每月租赁费及配套设施使用费为26,000元，2019年每月租赁费及配套设施使用费为27,560元，2020年每月租赁费及配套设施使用费为29,214元，2021年每月租赁费及配套设施使用费为30,966元，每月物业管理费及其他服务费用为3,200元。

2018年6月28日，速易公司之子公司帮帮科技与孙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协议约定帮帮科技公司租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金润大厦5C，面积为218平方米，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每月租金为37,500元。另外需按月缴纳物业管理处物业管理费。

2017年10月28日，速易公司之子公司帮帮科技与万正强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帮帮科技租赁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15楼东侧，面积为429.13平方米，期限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每月租金为73,095.10元。另外需按月缴纳物业管理处物业管理费。

2018年10月13日，速易公司之子公司帮帮科技与曲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帮帮科技租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318号明天翔国际大厦1栋1801室，面积为236.99平方米，期限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至，每月租金为21,330元。另外需按月缴纳物业管理处物业管理费。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速易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预计承担办公楼租赁相关费用如下：

期间	办公楼租金	物业管理费用	预计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9年度	2,108,551.00	134,400.00	1,906,508.35
2020年度	876,420.00	134,400.00	859,197.00
2021年度	464,490.00	67,200.00	451,936.50
合计	3,449,461.00	336,000.00	3,217,641.85

金材公司与东莞市博鑫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村博讯数码工业园的部分厂房和宿舍，租赁面积合计8,973.21平方米。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45,251.13元，其中每月物业管理费145,251.13元。

金材公司与东莞华美木业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鸡翅岭连马路华美工业园的部分厂房和宿舍，租赁面积合计为10,500平方米。2016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为177,600.00元。

金材公司与深圳市兴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新塘工业区第一期宿舍楼三楼一半及四楼整层（合计30间）。2017年9月11日起至2020年9月10日每月租金为40,125.00元。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金材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预计承担厂房租赁相关费用如下：

期间	厂房租金	物业管理费用	预计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9年度	3,136,634.90	57,069.62	3,193,704.52
2020年度	2,492,325.00		2,492,325.00
2021年度	1,953,600.00		1,953,600.00
合计	7,582,559.90	57,069.62	7,639,629.52

良友公司与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东莞市石碣镇东风北路西南大元工业区的厂房，租赁面积5,578平方米。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55,780.00元。

良友公司与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西南村洲南路1号的厂房，租赁面积5,763平方米。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51,867.00元。

良友公司与东莞市石碣镇桔洲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桔洲第二工业信和路的1座厂房和1座宿舍，租赁面积5,895平方米，空场地面积1,200平方米。2016年12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60,000.00元。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良友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预计承担厂房租赁相关费用如下：

期 间	厂房租金	预计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9年度	2,011,764.00	2,011,764.00
2020年度	1,959,897.00	1,959,897.00
2021年度	767,340.00	767,340.00
合 计	4,739,001.00	4,739,001.00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0,660,738.14	7,200,305.96
应收账款	208,498,651.59	216,192,932.44
合计	239,159,389.73	223,393,238.40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30,660,738.14	7,200,305.96
合计	30,660,738.14	7,200,305.96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740,846.72
合计	21,740,846.72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3,116,679.74	
合计	113,116,679.74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8,417.71	1.24%	2,698,417.71	100.00%		5,142,821.21	2.25%	5,142,821.21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803,740.25	98.01%	4,305,088.66	2.02%	208,498,651.59	220,997,973.69	96.58%	4,805,041.25	2.17%	216,192,932.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2,147.35	0.75%	1,632,147.35	100.00%		2,682,996.28	1.17%	2,682,996.28	100.00%	
合计	217,134,305.31	100.00%	8,635,653.72	3.98%	208,498,651.59	228,823,791.18	100.00%	12,630,858.74	5.52%	216,192,932.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嘉兴雷威照明有限公司	1,587,617.54	1,587,617.54	100.00%	长账龄，回款率较低
河北蓝瑞照明科技公司	1,110,800.17	1,110,800.17	100.00%	涉及诉讼
合计	2,698,417.71	2,698,417.7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73,591,072.83	3,471,821.46	2.00%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1,569,454.39	78,472.72	5.00%
1 年以内小计	175,160,527.22	3,550,294.18	
1 至 2 年	381,705.24	38,170.52	10.00%
2 至 3 年	722,286.95	216,686.09	30.00%
3 年以上	499,937.87	499,937.87	100.00%
合计	176,764,457.28	4,305,088.66	2.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3,908.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3,871,296.3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1,144,346.89	存在纠纷长期拖欠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广州市同发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389,578.73	法院执行完毕,对方无财产可供执行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江苏翠钻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815,813.82	客户经营困难长期拖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欠, 无法收回		
江苏史福特光电股份公司	货款	347,335.48	法院执行中止,对方申请破产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广州市诺思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7,251.96	存在纠纷长期拖欠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佛山市南海区汇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645.30	客户经营困难长期拖欠,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杭州亿涑光电科技公司	货款	12,941.80	客户经营困难长期拖欠,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东莞市中鑫元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6,261.60	客户经营困难长期拖欠,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其他小额公司	货款	51,120.74	长期拖欠,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合计	--	3,871,296.3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74,408,995.89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4.27%,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999,108.26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迈的斯臻品光源有限公司	730,154.65	730,154.65	100.00	存在纠纷
广州帝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7,435.00	487,435.00	100.00	存在纠纷
东莞市托普莱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26,754.61	226,754.61	100.00	存在纠纷
深圳市众明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131,537.50	131,537.50	100.00	存在诉讼
杭州雷威电器有限公司	43,101.59	43,101.59	100.00	存在纠纷
浙江尧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3,164.00	13,164.00	100.00	存在纠纷
合计	1,632,147.35	1,632,147.35	100.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7,292,271.37	88,027,147.11
合计	187,292,271.37	88,027,147.11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639,275.29	100.00%	1,347,003.92	0.71%	187,292,271.37	89,876,353.84	100.00%	1,849,206.73	2.06%	88,027,147.11
合计	188,639,275.29	100.00%	1,347,003.92	0.71%	187,292,271.37	89,876,353.84	100.00%	1,849,206.73	2.06%	88,027,147.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950,702.74	39,014.05	2.00%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3,005,833.52	150,291.68	5.00%
1 年以内小计	4,956,536.26	189,305.73	
1 至 2 年	186,058.94	18,605.89	10.00%
2 至 3 年	113,641.00	34,092.30	30.00%
3 年以上	1,105,000.00	1,105,000.00	100.00%
合计	6,361,236.20	1,347,003.92	21.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2,202.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185,141,842.11	84,716,668.04
诉讼保全金	537,245.62	1,567,298.62
保证金	1,880,527.94	1,000,000.00
押金		809,020.00
其他	1,079,659.62	1,783,367.18
合计	188,639,275.29	89,876,353.8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暂借款	99,587,951.37	6 个月至 3 年	52.79%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暂借款	59,351,724.32	6 个月以内	31.46%	
江西来立得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暂借款	18,000,000.00	6 个月以内	9.54%	
东莞市益友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5,063,863.89	6 个月以内	2.68%	
珠海城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649,005.52	6 个月以内	1.40%	52,980.11
合计	--	184,652,545.10	--	97.89%	52,980.11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14,101,597.47	278,155,485.66	2,635,946,111.81	2,839,493,714.62	99,206,800.00	2,740,286,914.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594,638.00	6,870,137.61	38,724,500.39	42,878,243.06		42,878,243.06
合计	2,959,696,235.47	285,025,623.27	2,674,670,612.20	2,882,371,957.68	99,206,800.00	2,783,165,157.6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53,967,999.12			53,967,999.12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6,825,000.00	958,300.00		37,783,300.00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73,209.05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公司	136,400,000.00	51,965,577.78		188,365,577.78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1,124,064.79		221,124,064.79		99,206,800.00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667,094,300.00	859,940.28		667,954,240.28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61,154,000.00			61,154,000.00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29,521,944.39	29,521,944.39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8,170,415.50			908,170,415.50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公司	253,232,000.00	19,600,000.00		272,832,000.00	149,253,532.22	149,253,532.22
广州市鸿利智显科技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广州市汇达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839,493,714.62	74,607,882.85		2,914,101,597.47	178,775,476.61	278,155,485.6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	其他		

				确认的投 资损益	收益调整	变动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旭 晟半导体 股份有限 公司	29,366,92 8.36			-867,458. 62			-1,129,05 1.86			27,370,41 7.88	
江苏鸿利 国泽光电 科技有限 公司	5,176,062 .07			256,835.9 4				-566,111. 69		4,866,786 .32	566,111.6 9
广州市鸿 利秉一光 电科技有 限公司	8,335,252 .63			-117,649. 21				-6,304,02 5.92		1,913,577 .50	6,304,025 .92
广州市波 电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4,100,000 .00		-1,004,42 2.78						3,095,577 .22	
深圳市欣 上科技有 限公司		1,800,000 .00		-321,858. 53						1,478,141 .47	
小计	42,878,24 3.06	5,900,000 .00		-2,054,55 3.20			-1,129,05 1.86	-6,870,13 7.61		38,724,50 0.39	6,870,137 .61
合计	42,878,24 3.06	5,900,000 .00		-2,054,55 3.20			-1,129,05 1.86	-6,870,13 7.61		38,724,50 0.39	6,870,137 .61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4,919,977.32	787,933,465.71	1,164,456,850.30	938,522,477.76
其他业务	13,513,969.22	7,204,785.35	14,932,083.81	13,000,365.48
合计	1,048,433,946.54	795,138,251.06	1,179,388,934.11	951,522,843.24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9,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54,553.19	2,028,089.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78.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86,251.13	4,147,216.2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00,000.00
合计	205,159,195.68	66,174,627.74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28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664,940.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489,887.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7,400.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74,413.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119,633.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12,946.18	
合计	145,503,843.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2%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	0.09	0.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年度报告文件；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